

上海市特別市內

華法水電交通彙編

□ 收回滬南法華區水電權 □

□ 接通國民路中華路華商電車軌道 □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緒言

本編所稱華法水電交涉，其參加交涉者，在華方面，爲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由主管之公用局主辦。一部分並與有關係之工務局土地局會同辦理。)

(二) 華商電氣公司，(即前華商電車公司及內地電燈公司合併者。)
在法方面，爲

(一)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即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

(二) 駐滬法總領事署。(因法租界自來水、電燈、電車事業，其主權在法租界工部局。)
其交涉之主要事項，爲

(一) 履行第三號法水管合同；

(二) 追訂第三號法水管合同；

(三) 訂立添設第四號法水管合同；

(四) 接通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軌道。

一項，二項，與四項爲我方所提出；三項爲對方所提出。所以發生交涉者，因

(一) 法公司水廠設在本市滬南區，其已設水管及將設水管，均須經過滬南區，以達法租界；

(二) 民國路電車，係華商與法商共同行駛。

前項交涉又產生下列之事實：

(一) 由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實現華公司與法公司互饋電氣；

(二) 由訂立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成立法公司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然對方對於我方所要求，初本不肯接受，我方亦未易使之接受。惟其對於我方同有要求，爲我方所不願接受，且亦不易使我方接受，而此項要求關係對方又極重要，卒使對於我方要求，不能不接受。對方之要求，即添設第四號水管，故添設第四號水管實爲此項交涉之中心。

因欲實現添設第四號水管，乃不得不履行第三號水管合同，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訂立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而華法兩電廠之互饋電氣問題，及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問題，亦聯帶解決焉。

至於我方對此交涉，則市政府與市政會議始終取一致態度，主管局與有關係各局亦始終取一致態度，市政府與市政會議更始終予主管局與有關係各局以全權，故得堅決折衝，未爲對方任何交涉方法所阻撓。顧凡此數項交涉，歷時亦不少矣。如

(一) 實行第三號水管合同，即收回滬南區及法華區水電權，起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訖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共經三百三十八日；

(二) 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起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訖十八年三月六日，共經三百八十日；

(三) 解決華法兩電廠互饋電氣問題，起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訖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共經四百二十二日；

(四) 接通民國路華商電車軌道，起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共經過三百七十六日。

至於添設第四號水管，雖爲對方所提出，而我方最初之審議駁覆，起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訖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之覆議承認，起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訖八月三日；以及最後之磋商條件及訂成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起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訖三月二十

二日先後亦共經二百八十四日。甚矣成事之不易也！

公用局以主管局地位，主辦前項交涉，惟求盡其職責，敢謂有功地方，且以成案之束縛及我方水電建設之落後，尙覺未盡滿意。編輯此冊，不過聊紀始末。而華商電氣公司爲交涉中最有關係之分子，且因此交涉，獲得鉅大利益，則慨任經費，爲之刊行，使各方共明真相。然市內公用事業權利爲外商所侵蝕者猶多，所冀華商電氣公司及其他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均充實其能力，發展其經營，則此後交涉，官商處同一戰綫，當可獲得更圓滿之結果耳。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目錄

頁數

緒言

一—四

收回法電廠越界供給滬南區法華區水電權——追訂法水廠第三號

水管合同

一—三

核准法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加訂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一三—二七

核准華商電廠與法商電廠互饋電氣

二八—三二

督促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通車

三二—三六

附錄

(一) 追訂第三號水管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談話紀錄

一—九八

(二)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三) 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一)收回法電廠越界供給滬南區法華區水電權——追訂法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上海法租界水廠設滬南蕭家廠，即機廠街底。由水廠至法租界，凡有水管三條如下：

(一)經外馬路至十六鋪；(民國紀元前十四年至十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間設。)

(二)經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民國紀元前二年，即清宣統元年設。)

(三)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中華民國十年設。)

當埋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有合同十一條。

滬南工巡捐局與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訂立設管合同

立合同：滬南工巡捐局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今因法租界水量復形不敷，經法總領事商請工巡捐局核准，援照前清光

緒二十三年及宣統元年兩次允許法自來水公司於華界借設水管成案，另行指定路線，准予添設水管一條，附加銅電綫一根，特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法自來水公司自蕭家廠起，借設於華界地下之水管，原有兩條，第一條由機廠街出外馬路，過十六鋪橋；第二條於機廠街轉西迤北，經車站路，陸家浜北岸，過斜橋。現商准添設之約六十至

七十生的米達水管一條，係從陳家浜官浜邊起，跨製造局路，達滬杭車站路，迤西北過斜橋，並不另設支管，亦不於經過之處接管售水，其經過滬杭車站路之處，由法自來水公司自向鐵路局商明。

(二) 附加銅電綫一根，係緊傍新水管埋設，專備傳電於蕭家廠引動滂浦吸水入管之用，並不傳電於外。

(三) 法自來水公司如到動工時，須於兩個月前知會工巡捐局，發給動工執照。

(四) 自來水管動工時，於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華商電氣公司之電桿車軌水管，電話局埋設電綫之地位，滬杭車站之軌道，工巡捐局所已設未設之溝道，均不得有所妨礙。

(五) 法自來水公司動工後，工巡捐局應隨時派員察視照料；如工巡捐局工程員認為有妨礙時，即雙方商明妥辦。

(六) 法自來水公司此次埋設管綫後，所有修路之費，工巡捐局即開明價格，由法公司償還；嗣後如修理從前兩次所設之水管及此次所設之管綫，均照此辦理。

(七) 將來工巡捐局或內地各局公司於該地下埋設物件，如有認為與法公司所設管綫實有窒礙，須連帶移動者，俟兩方面工程師商議妥洽，不至礙及法公司利益者，一經知照，法公司應担更動之責。

(八) 此次法自來水公司借設管綫，計華里三里六三，其從前所設之第一條水管計華里五里九四，

第二條水管計華里五里零八三，共合華里計十四里六五，每季應納租款上海通用銀三百元，自此合同蓋章簽字日起，按季預交與工巡捐局。

(九)此次工巡捐局允許法公董局商准法自來水公司加設管綫，係爲界內華人日夕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不敷供給界內居民之需用；工巡捐局爲敦睦友誼，顧全公益起見，是以通融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十)此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

(十一)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爲止；其用電者亦同。

以上合同並水管經過路綫圖，用中法文各六份：一份存上海交涉公署，一份存滬海道尹公署，一份存上海縣知事公署，一份存法領事署，一份存工巡捐局，一份存法公董局。中法文解釋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滬南工巡捐局姚志祖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

此項合同曾經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法總領事兼公董局總董雷，證明無訛。

越界供給水電，本不許可；故該合同第十一條規定，其先已供給者，均當於華界自能供給時，即行停止。惟事實上在與法租界接壤之滬南區，雖已有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

來水公司，而公用局調查法水廠用電，仍取給於法電廠。又在法華區之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所用水電，係由法公司供給。其實法華區係與滬南區接壤，華商電氣公司之電綫早已放至徐家匯，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亦已通至新西區一帶，自應引用華商水電，否則實於主權利權大有妨礙。經與法公司交涉，並飭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設法收回。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局令華商電氣公司收回法水廠給電權。

八月四日，黃局長約法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交涉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

該經理表示法水廠電流允歸華商電氣公司供給，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水電係與法公司訂有合同，期限二十年，亦允改歸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供給，繼承原合同辦理。

同日，局令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即與法公司協商收回辦法。又該合同條文，經公用局詳細審核，亦多不妥之處，當決定提出修訂，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市政府秘書處將合同函交公用局簽註意見。

三月八日，局覆秘書處，指陳原合同不妥之點。

四月十四日，局再函秘書處補充意見，提議修訂。

六月二十八日，市長令局提出修正條件。

七月十八日，局呈覆市長，提出追訂合同條件（經徵取有關係局意見後）

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修正合同條件。推定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

自此，由黃朱兩局長迭次與法公司磋商。該公司藉口合同爲信義所關，不允修訂。兩局嚴詞駁覆，一面根據原合同第十一條華界水電應歸中國水電廠供給之意義，責令該公司履行條件。先將其在徐家匯天主堂一帶之水電設備，聽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在蕭家廠水廠之用電，亦歸中國電廠供給。文牘往返，至再至三。至十八年一月初，始得該公司來函，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還，並稱修訂合同事，已由公司巴黎總管理處特派代表到滬辦理。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函法公司，送達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條件。

十月十五日，法公司覆無權修正。

十月三十一日，函法公司，聲明合同應加修正，並應以法公司爲修約之對方；另請先履行合同第十一條，將法水廠用電及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水電，聽由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收回，並保留算還以往越界營業

之收入之權。

十一月十五日，法公司覆請說明修訂合同理由。

十二月六日，函法公司說明理由。

十八年一月七日，法公司覆修訂合同，由巴黎代表來滬商辦。徐家匯天主堂一帶水電，先聽華商公司收回。

於是公用局復於一月九日分令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積極準備收回焉。一月二十日，法公司代理經理至公用局，報告巴黎代表辣發氏抵滬，可以開始談判。於是訂定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開會。出席者，駐滬法副領事居蘭，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市政府代表公用局黃局長，土地局朱局長，由法總領事署張文彬擔任翻譯，公用局技正朱有騫擔任記錄。法公司代表堅持不允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欲將其條件併入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當由黃朱兩局長在一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提出報告，以談判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代表，尚有工務局沈局長怡在內，議決由三代表全權交涉，斟酌辦理。至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乃決定先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經過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二月一日第四次會議，二月四日第五次會議，將全部條文討論決定，三月六日下午

五時正式簽字。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公司

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

中華民國
西歷一千九百二

十二年一月八日公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 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為六十分。(60cm)

(二) 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為內容三股，每股面積壹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所合成壹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5,200 volts)電壓之電力。

(三) 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至

中華民國
西歷

民國七十二年
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

(四) 自

中華民國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為每季銀陸百元；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 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拾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

廠所需電流向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 上列第六條所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爲救濟之用。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

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八) 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二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所組成壹條之電纜壹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 本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載有效期間終了時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訂於上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fargue

此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係糾正舊合同之缺略，包括要點如下：

(一) 原合同無時限規定，茲規定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爲止。(即公司向法租界工部局所取得之承辦期限)。

(二) 原合同對於水管口徑及附設電線枝數面積，並無確定，茲依實際狀況，分別聲明。

(三) 原合同規定每年地租三百元，茲規定爲六百元，每隔五年，再行修訂。

(四) 原合同雖規定華界用電應由中國電廠供給，而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其所用電流仍取給於公司在法租界之電廠。茲訂明簽約日起兩年期內，當向中國電廠取

給百分之五十，期滿須完全取給於中國電廠，否則在水廠自行發電，不得再向法租界電廠取電。

法水廠應引用華廠電流一節，公司代表非常反對；因原合同第二條已許其附設電線，認爲即可自行通電；市政府代表則堅持必須履行舊合同第十一條，歸華廠供給。最後雙方讓步，解決如上第四點所述。

華商電氣公司根據本合同，乃與法公司協商給電，於四月十日訂立合同，呈報公用局備案，並於十九日開始通電。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向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同

立合同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替人而言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以下簡稱法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替人而言

因法商公司在蕭家渡地方所設之

水廠需用電力，遵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三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

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向華商公司購電，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 饋電線路

饋電線路由華商公司發電廠接通蕭家渡法水廠，供華商公司饋電於該水廠之用。

(二) 電纜大小

電纜以三股，每股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3×95mm²)之電線組成。

(三) 饋電擔負

上項電纜歸華商公司埋設，即歸華商公司所有，並擔任保養；惟由法水廠門口至廠內電站止之高壓電纜之代價，由法商公司償還華商公司；此段電纜即為法商公司所有，亦歸法商公司自行保養。

(四) 饋電方法

華商公司供給蕭家渡法水廠之電量，為該法水廠全部用電之一半；但如遇天災人禍，電廠不能發電時，華商公司不負其責；其餘一半由法商公司自行供給。此項平均給電方法，即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輪流供給法水廠全部用電，每十五天一輪；即華商公司每月一日午刻起至十六日午刻止，法商公司自十六日午刻起至一日午刻止；每隔三個月，按照下列第七條所載之電表度數，抄錄比較，如在過去之三個月內，兩公司供給數量有不平均之處，則於下次之三個月內平均分配之。

(五) 電費計算

華商公司供給蕭家渡法水廠之電力，不分時刻，一律照華商公司普通電力價格三分之二計算。

(六) 付款辦法

上項電費每四星期計算一次，並於計算後一星期內由法商公司交付電費於華商公司，由華商公司掣具收據為憑。

(七) 電表裝置

在蕭家渡法水廠內一自華電廠來一自法電廠來之二電纜盡頭處，每處兩公司各裝電表一具；電表在未裝置之前，華法兩公司須會同較驗。

該水廠所用電力，按照上開每一電纜上所裝兩電表之度數平均計算。

(八) 電表校驗

蕭家渡法水廠內雙方所裝電表，每隔一年雙方見證校驗一次，平日計算用電量，以兩表所示度數之平均數爲準；如兩表度數相差在百分之三以上，即由雙方見證，加以校驗。

(九) 電線接法

蕭家渡法水廠內電線接法，須經華商法商二公司同意規劃，以防雙方同時並行送電，致生危險。

(十)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六日（即^{上海特別市政府}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簽字之日起，以兩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如法商公司在蕭家渡水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則須於期滿六個月前由法商公司以書面通知華商公司；如法商公司不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華商公司，則本合同期滿後，蕭家渡水廠所需電流，應即完全向華商公司購用。

本合同繕就同式二份，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各執一份，俾資遵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四月十日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總經理蒙斯倫 簽字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陸伯鴻 簽字

至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改歸華商電氣公司，本已解決。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席上，並由法公司代表表示願將十七年七月起法公司在該處之電流收入內，提出三分之一，交與華商公司，償其損失。（即自華商公司通知收回越界給電之日起華商公司應得之營業利益）據三月二十七日華商電氣公司呈報公用局，法公司十七年下半年在徐家匯天主堂一帶售電收入總數約銀三千兩，由法公司交與該公司一千兩，已經照收云云。惟其接收給電，公用局本令其在四月一日實行，後以華商公司植桿架綫，侵及產權，幾經交涉，方始就緒，並因天主堂附屬之天文台等處裝設之儀器電力一時不易變更，至四月十六日上午五時，始獲辦妥。其電價則仍照法公司定率。（一）屋內燈費每度銀一錢，（二）路燈費每度銀七分，（三）電熱費每度銀四分，（四）電力費每度銀三分，（五）電表免費。）惟該處所用自來水因內地自來水公司水管尚未接通，暫仍由法公司供給也。

（二）核准法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加訂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法水廠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發生於市政府成立之前，其經過如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駐滬法總領事致函江蘇交涉公署要求。

十二月十六日，江蘇交涉公署覆法總領事稱已轉函上海市公所，得其允許。

十六年二月十日上海市公所知會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正式照准添設水管。

惟後因圖樣發生異議，未果實行；又後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遂致擱置。市政府成立後，該公司舊事重提，其經過如下：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司函公用局，繼續請求添設。

十二月二十四日局呈報市長。（經調查公司原有給水設備及擬設第四號

水管詳細情形後）

十七年一月五日市長令知會同財政、工務、土地、農工商四局詳細審查。

一月五日局呈送駁覆意見。（經與四局再三討論後）

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月二十一日局據函公司。

答復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要求添設第四號水管案意見

（一）照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承辦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及滬南工巡捐局爲添設第三

號水管所訂合同，已無承認之餘地。

查該合同第九條規定『以後不得援以為例』則該公司此次要求，實無根據。

(二)所請添設第四號水管路線不便再添大管。

查第四號水管路線係沿機廠街，經廟橋路，繞滬軍營，折入滬閔南柘路，東轉馬橋路南街北轉陸家浜，折入林蔭路，以達法租界藍維靄路。茲將經過路線下已有建築物開列如下：

路	名	該公司已有水管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管	工務局下水道	該公司電力線	華商電氣公司電力線
機廠街	第一號第二號	四	寸	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廟橋路	第二號	十六	寸	幹管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滬軍營外	第二號	十六	寸	幹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滬閔南柘路		十六	寸	接六寸管	下水道	五千伏而次地線
馬橋路南街		六	寸	管		五千五百伏而次地線
陸家浜路	第二號	六	寸	接八寸管	三寸六寸幹管	五千伏而次地線
林蔭路		四	寸	管	下水道	

且以上各路下水道之待設者甚多，即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管，目前嫌其太小，亟須改裝大管者亦至多。而路面下之管道過多，馬路路基之建築，所費必鉅。第四號水管口徑有八百公厘之巨，影響於路基工程者，不待言矣。

(三)就該公司現有設備論，無添設水管之必要。

查該公司現有水管之出水量如下：

水管號數	管徑公厘數	每小時出水量 立方公尺數	出水總積 立方公尺數	每日二十四小時出水 立方公尺數
一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	四〇〇	七二〇	一、三二〇	三一、六八〇
三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二〇	六七、六八〇

而該公司歷年給水最高一日之數量，不過三九、五六〇立方公尺（見下）

年 份	給水最高一日之立方公尺數	年 份	給水最高一日之立方公尺數
一九一〇	六、九〇〇	一九一九	一四、〇三〇
一九一一	八、二〇〇	一九二〇	一四、九〇〇
一九一二	九、二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七、六七〇
一九一三	九、八〇〇	一九二二	一八、六三〇
一九一四	一〇、四〇〇	一九二三	二四、四八〇
一九一五	一一、二〇〇	一九二四	二五、七七〇
一九一六	一一、五二〇	一九二五	三〇、二七〇
一九一七	一二、七三〇	一九二六	三三、四五〇
一九一八	一三、六三〇	一九二七	三九、五六〇

即照近數年給水增加之趨勢，每年以增七千立方公尺計，該公司現有之設備亦尙足供四年內擴充之用。

又查各水廠所最顧慮者，爲最高一小時之給水量，而據該公司函稱歷年來最高一日之每小時給水量，爲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其數量如下：

日別		午別		鐘	點	每小時給水量立方公尺數
七		日 十 二 月 七				
上		午				
四	三	二	一	四—五	五—六	六—七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〇九〇	二、三九〇	二、〇九〇
				六—七	七—八	八—九
				二、〇九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七—八	八—九	九—一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八—九	九—一〇	一〇—一一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九—一〇	一〇—一一	一一—一二
				二、一八〇	二、一八〇	二、〇五〇

日		十		二		月	
午				下			
四一五	六五〇	五十六	一、一八〇	六一七	一、七九〇	七十八	二、三九〇
八一九	二、〇九〇	九一〇	一、九九〇	一〇一一	二、一九〇	一一二	二、三九〇
一二一	二、三九〇	一二二	二、三九〇	一二三	二、三九〇	一二四	二、三九〇
三三四	一、三三〇	二一三	一、九九〇	三一四	一、三三〇		

其最高一小時之給水量為二、三九〇立方公尺，而該廠設備每一小時能供二、八二〇立方公尺，以應需要，固綽有餘裕也。

又查該公司請添第四號水管之理由，為第一二號水管供水區域戶口增加，不敷供給，故請添第四號水管以爲補充。但按之實際，第三號水管餘量甚多，祇須就現有水管，彼此調劑。且水廠設計，最重調節機力。該水廠如能充分利用現有之設備，於供水區域之附近，酌設分廠，儲晚間有餘之水，以補

日間之不足，則該廠之出水量，已足供用戶之需求已。

綜上三點，所有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添設第四號水管既不可能，又非必要，且與十年一月八日合同第九條所載衝突；當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對於該公司之請求，礙難照准。

但公司方面以此案先已得中國官廳承認，且法租界人口日增，原有水管給水量不敷需求，仍希望添設，乃復進行商洽，其經過如下：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市長令公用局交議駐滬法總領事請求准設第四號水管函。

六月十六日局呈復市長對於法總領事函稱各節，分別指駁。

六月十六日市長令局交議江蘇交涉公署轉據法總領事商請准設第四號水管函。

六月二十日局呈覆市長如以先已經前上海市公所認可許其設立，可另提相當條件。

六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公用局提出相當條件。

七月二十七日局呈市長提出假定承認前後應具條件。（經徵取有關係各局意見後）

八月三日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假定條件，推定土地局朱局長炎，工務

局沈局長怡，公用局黃局長伯樵，會同與公司磋商辦理。

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列爲承認添設第四號水管先決問題之一；然仍認爲即無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案，亦須修訂也。

十八年一月法公司巴黎總管理處全權代表辣發來滬，偕同駐滬法副領事居蘭，公司總經理檬梭郎，與市政府全權代表土地工務公用三局長，一面談判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一面即談判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於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會議。經過二十九日，三十一日，二月一日，四日，六日，五次會議，爭執雖多，卒臻妥洽。至十三日第七次會議，法公司代表對於先已議定之合同時效及遵守市政府法令等項，表示異議，市政府代表拒絕更改，故約定一週後再行開會。乃至二十日會期，法公司代表因恐修訂條件不能通過，未出席，市政府代表亦聽之。嗣法公司代表自請就原草案略將文字修正，條件仍不變更，遂於二十七日續開第八次會議。惟法公司對於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因其範圍太廣，要求將應歸公司遵守之規章，附入合同，作爲附件；以後如有增刪，另行通知，用換文聲明。經市政府代表允予接受，當於三月六日上午商定前項換文文字，並約定即日下午五時連同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一併簽字。惟至時法公司代表對於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又請求另立合同，市政府代表拒絕承認，故未簽字。但公司代表既不簽字添

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即聲明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亦不生效力；其實市政府認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與添設第四號水管本為兩事，即使公司不請求添設第四號水管，亦須實行將第三號水管原合同修訂；惟公司既請求添設第四號水管，認為更當先將第三號水管合同修訂。故經市政府代表聲明如公司不承認新簽定之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則市政府亦當不復承認原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既中止簽字，法公司多方挽人向市政府及市政府代表表示種種困難，請求通融。市政府及市政府代表均不為動。三月十五日法租界工部局總辦魏志仁向市政府代表斡旋，謂法公司方面極願遵守市政府法令，儘可將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另訂條文，單獨成立合同，使其效力並包括水廠及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不僅及於待設之第四號水管，仍經有關係各官廳備案。會是日舉行第一二次市政會議，由市政府代表報告於會議，僉認為如此辦法，仍於我方有利無害，自可即行解決。於是另擬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交由魏志仁接洽就緒。至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一刻，在公用局將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分別簽字，魏志仁與駐滬法副領事居蘭並列席。

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公司 今因公司請求市政府准予在蕭家廠及法租界間埋設新水管一條，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已商准中國官廳在蕭家廠與法租界間埋設水管三條：第一條經外馬路至十六鋪橋，第二條經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第三條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現商准市政府埋設第四號水管，係由蕭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藍維藹路轉角止，其經過地點由雙方同意決定，另製詳圖為附件，由雙方同時正式核准簽字。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為八十分公，(80cm) 專為蕭家廠水廠供給法租界用水之用，絕對不得在華界售水。

除水管外，不得同時埋設任何電纜，以為法租界傳電至蕭家廠水廠之用；但在水管旁得附加電氣信號線一條，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8×3mm²) 為傳遞法租界水塔水池之水面高度記號於蕭家廠水廠之用。

第三條 埋設新水管動工時，於市政府及中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電話等各機關現有之設備，均不得有所妨礙。

上項設備如有遷移之必要及可能者，經公司及市政府或各該機關之雙方商妥；或施工之時致上項設備有損壞時，其遷移改變或修理等費，均由公司擔負之。

第四條 公司須於動工一個月前書面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命工務局發給動工執照，此項執照應常置於工場之內。

在施工期內，其詳細準備關於工程等，應由公司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同辦理，並遵守各項章程；因埋設新水管而須修復路溝等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完工後，所有費用由工務局開列細帳，送由公司如數償還。

所有因公司修理或檢驗水管及電氣信號線而須施行之此類工程，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機關如有應行之新設備，因新埋水管有窒礙時，公司與市政府或各該機關得雙方妥商遷移水管，其費用由雙方各擔負半數；但如市政府將來因埋設陰溝，與水管工程有衝突時，不在此例，所有遷移該段水管之各種費用，概由公司全部負擔。

第六條 為借用華界埋設新水管，公司應向市政府每季預繳地租銀四百元，於上列第四條發給執照時起，算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第七條 公司因水廠設在華界，受市政府之保護，公司每年願繳市政府特別稅銀一萬元，分四季交付，自^{中華民國十九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付，此項稅銀每季二千五百元，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五日內交至市政府主管局。公司除繳納上項稅銀外，市政府不再徵收其他新稅，惟房捐地稅不在新稅之內。此項房捐，憑法公董局給予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根據房屋價值估定之。

第八條 爲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遵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起見，公司應存銀五千元於市政府，至第二條所稱新水管埋置完竣，向市政府繳納掘路貼費後，市政府應即發還公司銀叁千元，其餘二千元留存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款存儲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其付息期按銀行通例於每年一月初，七月初，分兩次交付。

第九條 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准許，再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無論持何理由，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扣足三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之後得續訂二十五年；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合同中如有不適用處，應行修正時，由市政府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載附圖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 炎

工務局局長 沈 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argne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爲公司在本市區內設立水廠埋設水管訂立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立合同<sup>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sup>以下簡稱<sup>市政府
公司</sup>因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蕭家廠設有水廠，且以前曾埋設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三條，通入法租界，今復請求市政府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條，除分別訂立合同外，更以雙方同意訂立條件，以資遵守。所有條件開列如左：

第一條 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內設立之水廠及埋設之水管，均受市政府之監督，故公司願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爲公司便於注意及遵守起見，特將公司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爲附件，附入本合同；以後市政府對於前稱法令有增刪時，一經市政府通知，公司俱應絕對遵守。

第二條 爲市政府主管各局視察便利起見，公司應自本合同簽字之日後十日內，備具記名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俾得隨時派員入水廠視察工作。此項記名入廠證，由視察人員隨身攜帶，於必要時應即出示。

第三條 公司願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以保證公司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

切法令。惟按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條之規定，公司已納有保證金，為節省手續起見，所有第四號水管合同內規定之保證金，亦得適用於本合同，公司不必另繳。

第四條 本合同之時期，與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之時期相同；在未滿期前，如公司改組或有其他變動時，無論承繼人為何方面，本合同均繼續有效。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稱附件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為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炎

工務局局長 沈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樵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fargne

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有重要之數點如下：

(甲) 歲繳特別稅一萬元。

(乙) 歲繳地租一千二百元。(每隔五年修改一次)

(丙)房捐憑法租界公董局給予法公司房票，依市政府規定稅率照繳。(約每季一千五百元)

(丁)繳保證金五千元，為廠內外工程等均遵照規定辦法之保障。(水管理竣後減為二千元)

又鑒於第三號水管原合同之疏漏而特別聲明之點如下：

(甲)水管外不得附設供給電流之電線。(即取締越界給電)

(乙)合同時效訂為三十年，以後得再續訂二十五年，期滿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

(原訂第三號水管合同無時期規定)

(丙)合同不適用時，得協議修訂。(原訂第三號水管合同無此規定)

(丁)確定此後不得再埋任何水管。(原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僅混稱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法公司代表對於特別稅，保證金，時效各點，其始均不肯承認，反覆辨論，歷時甚久，其中時效一點，爭持尤力，幾致談判決裂。

至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其要點如下：

(甲)遵守市政府所頒與法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乙) 許市政府各主管局派員入廠視察。

(丙) 第四號水管合同中規定保證金兼爲履行本合同之保障。

關於應由法公司履行之法令，由雙方審查決定，另以換文聲明。至添設第四號水管經過路綫，約由工務局與法公司另行商定，繪製地圖，補附合同。

(三) 核准華商電廠與法商電廠互饋電氣。

十七年二月，公用局查悉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因其在蕭家廠之水廠需電增加，前設地下電綫不敷應用，請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電流，當於二十四日令由華商電氣公司詳細具報。旋於三月一日據該公司呈復稱：「該水廠向用引擎，後改馬達，其電力由該總廠自行供給。十五年冬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因需電增加，恐有不敷，屢來商請爲之補充等情，並稱倘斜土路敞公司方棚間電流或有不敷時，亦可供給。敞公司以彼此饋電，各有便利之處，允以磋商辦理。旋因地方多故事遂中止。迨上年冬該公司重申前議，敞公司董事會以早經應允，自當廣續進行，乃以函牘正式接洽，暫訂交互饋電辦法，試辦二年。現在地綫照議定辦法敷設，但尙未接通饋電」等語。並抄陳最後三次函件。經審查結果，認爲供給法水廠電力，自屬推廣營業，但同時轉向法電廠取給電力，未免喪失利

權。且原訂辦法，未盡妥洽；（按其未妥洽處經面告公司代表）而未先呈報，手續亦欠完備。於是飭其暫停工作，並據情呈報市政府，奉令隨時察看，加以取締。

五月十日華商電氣公司呈稱：「敝公司前與法商電氣公司商訂互饋電氣辦法第二項，載自斜土路華廠方棚間起至法電廠止之地底綫歸法公司埋設一節，已與該公司商妥，該項地底綫改由敝公司埋設，當向咪哋洋行妥購。現已到貨，即日動工。」等語。當以此種辦法，仍未盡妥善，於十七日切實令知三點：「（一）法水廠用電，應由該公司根據民國十年一月八日前滬南工巡捐局與承辦法租界水電公司所訂合同第十一條，要求法水廠全部用電，每日二十四小時，完全由該公司供給。前據該公司陸經理面稱，原議該公司供給法水廠用電，僅限於白晝。是不特於華商營業主權不能完全收回，且該公司特為法水廠敷設長距離之電纜，而僅僅給電數小時，於該公司營業亦無利益；（二）法水廠用電完全由該公司供給後，原有法電廠給電之線纜，應由該公司保證停止通電，否則從嚴處罰；（三）自斜土路方棚間接通法租界電氣之電纜，應由該公司完全擔任敷設，其所有權完全屬諸該公司。此項接通電纜專為華法兩電廠間有一廠發生障故，不能發電時，互相供給之用；若在平時則該公司電廠容量有二萬開維愛 K V A，現在所用者不及三分之一，斷無須再仰給法電廠之理。至法電廠如願常向該公司

購電，自可不加禁阻，但其條件亦須先行呈經本市政府核准。俟將此三點解決，再行動工。」

十月六日華商電氣公司陸經理伯鴻面告公用局黃局長，該公司違法水廠之地下線已先接通。當派鄭科長葆成王技正傅義前往勘驗，認爲尙屬合法。於是九日該公司呈稱：「以後該廠設有需電時，敝公司即可隨時饋電，因非常用，故價格仍按前議辦理。」（按即照法公司原議，早二時至下午四時，每度取銀三分五厘，下午四時至早二時，每度取銀四分五厘）等語。是完全變爲備用性質，不特非收回給電辦法，抑又非互饋電氣辦法，實於該公司毫無利益，因復令知：「前往勘驗，僅屬試驗通電方法是否合宜，並非即許通電，自應仍照前令三點，妥定辦法，呈候核奪。」一面派鄭科長會同公安局第二區王區長之敬，於三十日上午十時前往該公司，將該地下線暫行封閉，次日呈報市政府備案。

三十日晚法水廠原有通至總電廠之地下線二道突然中斷，以致不能輸水至法租界。其當局非常惶急，由法副領事及法公司代理經理向公用局黃局長請求將華商電氣公司所設通至法水廠之地下線啓封，以便供給法水廠電力，輸水至法租界，且以失火時水力不足，有礙消防爲虞。黃局長堅持未可。且黃局長以奉調杭州市市長，定是日交

卸，非常忙碌，不得已最後復同至市政府與張市長接洽。法公司表示法公司在華界所給水電悉歸華商公司收回，民國中華兩路華商電車軌道亦聽由華商公司接通。於是即晚復令知華商電氣公司：一在法租界發生火患時，如遇該廠總線損壞，水力不足，不妨由該公司先自將備線啓封，代爲給電；但火患熄滅時，即須停止通電，一面將失火地點及時刻報告本局，以便重行封閉，而免流弊。一等語。

逮追訂法商第三號水管合同成立，乃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將前項地下線啓封，而該合同第七條第八條既明白規定華法兩廠得接通地下線，作爲互相救濟之用，並經兩廠訂立合同，經呈報公用局備案，於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簽字。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互相救濟之饋電合同

立合同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替人而言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以下簡稱法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替人而言

依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公司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追訂合同第七八兩條所載，華法二公司於必要時可互相饋電爲救濟之用，雙方議定辦法條例如下：

第一條 自盧家灣發電廠起至斜土路華商公司變壓所止，雙方安設 $\infty \times \infty$ 平方公厘電纜一根，在各該界綫內二電纜接連處之接連工程，歸法商公司辦理。

此項電纜，爲遇必要時法商公司向華商公司受電之用，亦爲華商公司向法商公司受電之用。

第二條 本合同第一條華法二公司所設之電纜彼此用電時，至多以一千 K. V. A. 爲度。

第三條 華商公司如遇需用電流，即用電話通知法商公司，至遲在十五分鐘後即須供電，一面即以書面正式通知。

法商公司如遇需用電流時，亦同樣辦理。

第四條 法商公司供給華商公司之電流，由法商公司裝置電表於斜土路變壓所內計算電度；華

商公司供給法商公司之電流，由華商公司裝置電表於盧家灣電廠內計算電度。

第五條 本合同關於電價付款，裝表，校表，接連電纜，各點，與同年四月十日法商公司與華商公司會訂蕭家渡水廠購電合同所載各條適用之。

第六條 本合同期限自第一條所載電纜使用之時起以五年爲限，屆時如不繼續，彼此須於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如屆時並不通知，當視爲默認，繼續有效三年。

本合同繕就同樣二份，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各執一份，俾資遵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立合同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伯鴻 蓋章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總經理蒙斯倫 簽字

(四) 督促民國路中華路華商電車接軌通車

華商電車行駛民國路，開始於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其行駛於中華路，則開始於五年二月一日。民國中華兩路係就舊上海縣城濠而築，華商電車本可循環行駛。惟在舊小東門至老西門口截成兩段，各爲起訖，公用局爲便利交通起見，督促華商電氣公司將民國中華兩路電車接軌通車。其經過如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局令公司籌議接軌通車。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局令催促計畫進行。

二十日公司呈覆，俟工務局翻砌民國路工程完竣後開工，並稱因事涉前與法商電車所訂合同，須並就商法公司。

三月一日局令催促動工。

十日公司呈覆，民國路北部屬法租界，不能單獨接軌，兩約法公司會商，均置未覆，當再往接洽。

七月十日公司呈報，事與法公司商妥，准十七日起動工接軌。

九月三日局令催促施工，限九月底竣事，如確有爲難情形，據實陳報。（按因查得

接軌工程七月十七日起事實上並未積極進行）

十一日公司呈覆爲難情形：（一）工務局不遵將路線圖樣核定，（二）法公司表示

巴黎董事會否認接軌，並稱當再敦促法公司進行。

十四日公司呈報法公司要求接軌後，如果收入減少，須許加價。

二十日局令公司准法公司請。

二十九日公司報告即夜動工，局當派員並知會公安局派警屆時齊往照料。卒以工料未齊，不果。

十月二日公司呈報，法公司復要求法電車如加價，華電車應同時加價。

五日局令先將華界軌道接通。

六日局約公司及法公司代理經理會談，法經理表示接軌全係中國主權，聽華公司單獨辦理，其拆換公用之軌道費，亦由華公司單獨擔任。事後，局復令公司趕辦。至電車加價，須先經市政會議議決，勿併爲一談。

十日公司呈報，函知法公司定八日夜動工後，法公司覆稱並未承認接軌，不得觸動法公司軌道。

十一日局轉呈市長核示。

十九日公司呈報，法公司又抗議將華軌接法軌之上，並稱不應以第三者之非法命令，破壞兩公司之交誼。

二十四日市長指令，應飭公司從速接軌，不受法公司干涉。

二十五日局令公司遵照市長命令，尅日施工。

三十一日法公司代理經理爲請許華商電氣公司通電至法水廠，允稱接軌不干涉。

十一月二日法公司代理經理來局切實聲明，聽華公司接軌，局當派員促令公司即晚在老西門小東門兩處同時興工接軌。

四日老西門接軌竣事。

八日小東門接軌竣事。

十日試車。

十一日實行通車。

以上所述，猶是舉其瑩瑩大者；若夫非正式之種種接洽情形，尙不勝舉。因法公司慮在華商電車接軌通車後，其在民國路之電車營業，或將受其影響，故初拒而繼允，既允而復拒者。再惟查民國路行駛電車，華公司與法公司曾在民國二年十一月訂有合同，（按該合同規定華法電車均等營業華商電車之發展頗受限制）故華公司欲有所更張，自不免動受牽掣。法公司亦利用此點，處處要挾，浸至認公用局之命令爲第三者之

非法命令，並以雙方交誼恐有破裂，威嚇華公司。然法公司既一再允許，一再反汗華公司亦憤然不平，最後乃與公用局一致進行。彼時公司技術人員及所有工頭工人，均非常興奮，因日間行車關係，均在深夜工作。公用局則爲通知公安局一二兩區，加派巡士前往維持秩序，隨時驅散逗留觀玩之人，以免障礙工作。一面每夜派員前往實地察看，又製就工作順序表一種，按填同式三份：一份存公司，一份存公用局，一份呈市政府，以資稽攷。至公用局之所以欲促成接軌通車，蓋鑒於民國路中華路軌道分爲兩橛，於舊老西門及小東門地方各爲起訖，以致中華路之客欲赴民國路，反是民國路之客欲赴中華路，皆須中途換車，不便孰甚，時間上經濟上之損失甚大，約略計算，十餘年來受此損失者，總有一萬萬人，故決心促成其事。民國路華商電車本爲三路，共有四輛，現均改爲三路圓路；中華路電車本爲二路，共八輛，現亦有四輛，改爲三路圓路矣。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附錄

(一) 追訂法水廠第二號水管及訂立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談話紀錄

▲第一次▼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gn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辣發氏：此次法公司請求埋設第四號水管，因久未商得市政府同意，而法租界人口增多，亟須添設水管，故被委為全權代表，來華磋商，訂定合同，希望市政府代表提出條件，以資磋商，總求雙方圓滿。黃局長：能有全權代表來磋商，極妙；並望合同訂定後，能有全權代表駐滬，執行條件，以免職權不專。

遇事推諉。

辣發氏：余擔任全權磋商合同，至於執行合同，樣梭郎爲總經理，負有全責。

辣發氏：請提出訂定合同之條件。

黃局長：本人與朱局長只代表磋商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至於磋商添設第四號水管，尙有沈局長怡未到，今日只能就修正第三號水管合同事，交換意見；如有辦法，仍請書面答復，再行討論。

辣發氏：第三號水管合同加以修正，殊有不便，不如將討論各點，併入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則可兩全。

黃局長：修正第三號水管合同，並非爲添設第四號水管之交換品；因市政府審查舊合同時，覺有修正之必要，即無添設第四號水管事，亦須修訂。

辣發氏：國際習慣，合同簽訂後，不便修改，但如市政府認爲有磋商之處，可附入第四號合同內。

朱局長：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並非將原合同推翻，不過將不完備處追加修正，實則追加與修正同一事實也。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文字意義不明瞭，時效未規定，條件未履行，如不能修改，決難再議添設第四號水管。茲先言不完備之處：第一點如電線，只云銅絲一根，既無對徑，亦無輸送電流量；再如合同稱水管對徑爲六十至七十公分，究竟爲六十公分，抑七十公分，並未明白聲明，此均意義不清晰處，辣發氏：此種欠缺，可以補充。

黃局長：第二點，訂合同例有時間之規定，而第三號水管合同並無時間之規定，違背訂立合同之公例。

辣發氏：可查法公司與法工部局所訂合同之年限，大約爲五十五年；其未滿之年限，即可作爲第三號水管合同之未滿年限補充之。

黃局長：第三點爲合同之條件尙未履行；合同中規定法公司供給之華界水電，應於華人能自供水電時，卽行交還華人，自行供給。現在華界已能自供水電，而法公司並未履行條件。

辣發氏：徐家匯之水電，除自來水因內地自來水公司聲明暫時無法供給，暫仍由法公司供給外，其電燈正在與華商電氣公司接洽交還。

黃局長：徐家匯之電，現在尙未交還。

辣發氏：合同條文雖如此規定，但法公司事前並未接到華商公司能供電流之通知，故責任不在公司方面。法公司在徐家匯給電之餘利，約爲收入三分之一，法公司願查公司之帳，自接受華方正式通知能自給電流之日起，將徐家匯饋電總收入數提出三分之一交華商電氣公司，賠償其損失。

黃局長：尙有法水廠所用之電，亦應饋用華商電氣公司之電，而將法電廠之電線作爲備線，於法水廠較爲便利；否則法水廠自身發電亦可，但決不可越界饋用法電廠之電。

辣發氏：法電廠與法水廠爲同一公司，自相饋電，與饋用他人之電不同，不可與越界饋電同論。譬如華商電氣公司在法租界有分廠，亦儘可饋用華商電氣公司之電；即現在法租界居住華人，儘有自

已發電，不用法電廠之電者。

黃局長：在租界內自身發電，與越界饋電不同。市政府可允許法水廠自身發電，而以華商之電爲第一備線，法電廠之電爲第二備線，如此辦法，於法水廠只有便利安全。決難容忍越界饋用法電廠之電。

辣發氏：法水廠自身發電，亦無不可。但法水廠用電約一千基羅華特，自身發電，實不經濟，且不明瞭。法水廠爲何不能饋用法電廠之電之理由。可否將法水廠需要電流三分之一約三百基羅華特，饋用華商電氣公司之電，其餘三分之二電流，仍饋自法電廠。

黃局長：今日談話，僅提出第三號水管合同應修正，及原條件未履行之處，法公司可將意見用書面通達，以資討論；因本人與朱局長只負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之使命，此外問題，尙須請示於市長。個人極願有可使雙方圓滿而不違背原則之解決，辣發氏所提饋用華商電若干，法廠電若干，仍非原則。

辣發氏：本人爲全權代表，談話紀錄即可作爲根據。可否不用書面，請根據今日談話，報告貴市長決定，再訂後會。

朱局長：今日談話，雙方均有紀錄，應否將雙方紀錄宣讀，以資較對？

辣發氏：雙方紀錄似可無須宣讀。

黃局長：如此，俟將今日談話情形報告市政會議討論。

辣發氏：何日再會？

朱局長：下次市政會議在本星期五下午，俟市政會議討論結果，再訂後會。
居蘭氏：如訂定日期，請電話通知法領事署即可，希望能早日再會。

▲第二次▼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gn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市工務局科長鄭肇經

市公用局科長鄭葆成

技正朱有燾(紀錄)

辣發氏：公司與市政府爲此案來往函件已多，但每爲文字所拘束，實則不外原則問題及事實問題，茲請注重事實。市政府前以要求法方派全權代表交涉此事，今本人即受此使命，以總董資格爲公司代表，亦希望各局長能全權代表市政府。

黃局長：市政府前因公司對此事無負責談判之人，故要求公司派全權代表，今日市政府方面列席之三局局長均受有全權代表市政府之使命。

辣發氏：總公司在未接市政府要求派全權代表以前，已有派本人來華負責談判之議，嗣因病耽誤行期，現雙方既均爲全權代表，自可開議。

黃局長：上次談話，未明白規定談判此事進程序，茲本人提出兩項辦法：（一）將修加各點附入第三號水管合同；（二）將來加入第四號水管合同。上述兩辦法，請任選其一，俾談話有所遵循。

辣發氏：關於第三號水管合同追訂事項，自應即附入第三號水管合同。

黃局長：上次談話各點，似應重行繕寫，加入第三號水管合同。

辣發氏：可否將第四號水管合同先行談判。

黃局長：如第三號水管合同不能修正，則第四號水管合同決難成立。

辣發氏：儘可先談第四號水管合同，而加以保留；俟第三號水管合同修改同意，再同時簽字。

沈局長：第四號水管合同之規定，須視第三號水管合同如何修訂，故仍以先談第三號合同爲便捷。

辣發氏：上次談判第三號合同，應補充之點，經查明如下：計（一）關於第三號水管合同期限，法工部局與法公司所訂合同，自一九〇八年起，現尚有五十五年未滿，請即以此為期限；（二）水管口徑為六十公分；（三）管旁附設電纜兩根。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載明祇附設電纜一根，如何言有兩根？

辣發氏：其一根為一九〇五年以前所設者。

黃局長：兩根電纜面積是否相同？

辣發氏：兩根電纜面積相同，每一根內包含三根電綫，面積為95平方公厘。

辣發氏：關於法公司供給徐家匯用電問題，因華商公司並無正式通知已有能力供給該區用電，故責任並不在法公司；惟現已由兩公司直接商洽電氣設備及電料之交換，並自去年十一月起，將法公司在徐家匯售電收入，提出三分之一與華商公司償其損失。至第三號水管，既已附設電纜，如將來第四號水管不再設電纜，可否允其將前設電纜充分使用？

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來，黃局長允其列席。

黃局長：華界既有電氣可用，絕對不容許外人越界饋電，此乃一定不易之原則。關於徐家匯用電，辣發先生謂責任不在法公司，本人有一事應請辣發先生注意。法公司以前向華商公司商洽接通備綫時，是已知華商公司有供給能力，何以不即行讓交華商公司？

辣發氏：現在陸伯鴻君已在此，可面詢其有無正式書面通知法公司，謂華商公司已能給電。

陸伯鴻：雖無正式書面通知，但已於去年夏間談話中提過多次。

辣發氏：如此則法公司願將賠償華商電氣公司損失之期間，提前自十七年七月起。

黃局長：法公司水廠用電如成爭點，最好法水廠在廠內自行發電，因市政府保護華商公司利益，亦正與法領事保護法商公司利益相同也。

辣發氏：法公司水廠誠應自設發電機，惟於水廠殊不經濟，即於華商公司亦無利益。可否另謀解決之法，從用電量上加以限制？

黃局長：此係主權問題，未便通融。

陸伯鴻：法公司如以水廠用華商公司電為不經濟，華商公司可減低售電價格，夜間每度規元三分，日間每度二分七厘五毫。

辣發氏：前者法公司水廠接通華商公司電纜，完全為救濟法租界火災時之用而設。

黃局長：此項公益設備，市政府自極表贊助，但未經市政府核准，不應私自訂立契約。此後法公司水廠用電，究竟購自華商公司，抑自身發電，兩者何擇，請決定。

辣發氏：新舊電纜應分別討論。將來第四號水管，決不再設電纜，但舊電纜似仍可通電。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已明白規定，將法公司給電權交還，應請履行合同。

辣發氏：此點或係華法文字之誤解。

沈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中已規定以中文為憑。

朱局長：該合同華法兩國文字，均有暫時字樣，是舊合同規定法公司水廠引用法公司電廠之電，爲暫時性質。

辣發氏：Supply字乃供給他人之謂，應與法公司自己電廠供給自己水廠用電不同。

朱局長：供給並非專指出賣，無論供給他人或自己，均爲同一供給。

沈局長：越界供給電氣，絕對不能容許。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中既明定爲暫時性質，現在華商公司已能供給法公司水廠需用電氣，法公司水廠應用華商公司電氣，毫無疑義。

辣發氏：第三號水管合同第二條規定附加電纜，爲法公司水廠之用。

黃局長：第二條之後，尙有第十一條之補充。

辣發氏：第二條之規定，聲明專供法公司水廠發電之用；故法公司水廠現有水管發動馬達，仍用法公司電廠之電，並不違背合同。至於電燈則可用華商公司電氣，以後添設新管，自當全用華商公司之電。

黃局長：合同既訂定，即應履行；故無論如何，應將法公司水廠給電權交還華商公司。且世界通例，不許越界給電。

辣發氏：合同第二條已規定法公司水廠發動機用法公司電廠之電。

黃局長：合同已聲明以中文爲憑，不能曲解。

辣發氏：合同第二條已規定現有電纜通電，專供幫浦之用。

黃局長：合同第十一條亦聲明爲暫時性質。當時原因華商公司之電不足供給，現既已充足，自應將法公司水廠給電權交還。

辣發氏：合同文字中供給二字，意義不同：第二條供給爲自身供給，第十一條供給爲供給用戶，不能一律而論。

黃局長：合同第二條爲電纜之用處，第十一條乃關於給電權，兩條文之用意各有不同，故第十一條爲補充第二條之用。

辣發氏：此種解說完全出於誤會。

沈局長：法公司應分別事情之輕重。究竟用電問題緊要。抑添設第四號水管緊要？

辣發氏：第四號水管事，另有辦法。本人此次之來，完全爲謀解決第三號水管合同之爭執。

沈局長：如此，則市政府並無設第四號水管之動議，純爲法公司之要求。

辣發氏：第四號水管已允完全用華商公司之電，似不應涉及第三號水管事。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無論如何，應請履行。現在惟有兩種辦法：（一）法公司水廠自行發電；（二）

購用華商公司電。

辣發氏：本人此次之來，抱有誠意磋商，如貴局長所提二種條件，是無磋商之餘地。

朱局長：法公司應注重事業，不應一味計較經濟。

黃局長：法公司電廠現有柴油機數具，儘可移置一二具於水廠，則困難問題均可解決；至於經濟不經濟，乃極小之事，貴代表應尊重吾國主權。

辣發氏：移置電機，固屬可能；惟移置費用，頗爲浩大。

黃局長：由法公司電廠通電至法公司水廠，極易發生危險，不如水廠內自行發電，並利用華法兩電廠之備纜，較爲安全。

辣發氏：可否法公司水廠用電，一半饋白華商，一半仍由法公司電廠供給，此已屬極端之讓步。

黃局長：不如仍請法公司移置發電機於水廠，自身發電，因市政府目的在維護中國之主權，並非計較華商營業之多少。

陸伯鴻：法公司可將水廠用華商電與水廠自行發電相較之下，孰爲經濟，加以選擇。

辣發氏：本人希望雙方均有讓步。

黃局長：市政府方面，並無所謂讓步，只請法公司尊重中國主權，並履行合同；且法公司水廠用法公司電廠之電，至今已多年，中國官廳之讓步，不可謂不多。

辣發氏：但根據第三號水管法文合同，已規定可用法電廠之電，以發動幫浦。

沈局長：如此，則合同既發生疑問，是根本應修正。

黃局長：如法公司水廠全部用電，暫以一半向華商公司購用，但自簽約日起，兩年之後，則應完全由華商公司供給。此爲市政府最後之讓步。

辣發氏：若一半饋自華商，一半於法公司水廠設置電機，自動發電，如遇意外事項，再將此自發之一半電量四分之一饋自法電廠，其餘四分之一饋自華商公司，免去二年之限制；此種辦法如何？

朱局長：毋庸如此，儘可以現有電纜爲第二備綫。

辣發氏：本人遠道來華，專誠解決第三號合同之爭執；若第三號合同不能維持，極爲難堪！可否由法水廠自動發電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三十五饋用華商公司之電，百分之十五饋自法電廠？

黃局長：不如先饋用華商公司之電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可暫由法電廠饋送，或法水廠自備；但二年之後，法水廠全部用電完全饋自華商，或完全自備，不能再越界饋送。

辣發氏：須再考慮。

當約定於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繼續討論。

▲第三次▼

時間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一刻至十二時三刻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gn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炎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列席者 法領事館繙譯張文彬

列席者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華商電氣公司總經理陸伯鴻(遲到早退)

辣發氏：前二次談話，第一次所有條件似尚可承受；至第二次所談各節，有一條件頗難接受；兩次談話，似只有退步。此事關係太大，本人權限有限，不敢負責答覆，仍須電巴黎總公司請示。

黃局長：以前所談，並無所謂條件，不過請貴公司履行合同。至於法水廠用電，照原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全部交由華商供給；現已允許法公司於兩年之內，一半用華商之電，一半由法水廠自備發電或暫用法電廠之電，但兩年之後，全部用電必須完全由法水廠自備，或完全由華商供給，是市政府已極端讓步。

辣發氏：法水廠用法電廠之電，以發動幫浦，據法律顧問之言，確為原合同所規定；但如照萬國公法，按法律解決，必遷延時日，本人非萬不得已，不願出此。

朱局長：市政府亦未嘗不可請法律顧問；但未請法律顧問者，因此事毋需用法律手續解決也。

辣發氏：法公司方面認定權利，市政府方面亦認定主權，雙方強持，結果必訴之於萬國公法；但最好不按法律解決，免稽時日。今日本人有全權解決此事，能讓步者讓步，不能讓步者亦不能讓步，請市

政府代表各局長亦負責解決此事。

朱局長：市政府各代表是有全權。

辣發氏：第一次談話極爲接近，而第二次談話似較第一次所談者較感困難，本人極願能完全解決。

前日所談二年之內法水廠用電一半須用華商者，較法電廠所饋電價，損失已五六萬兩。

黃局長：前日有兩種辦法：一爲用華商之電，一爲自動發電，如認華商電價昂貴，儘可自行發電。

辣發氏：電廠現有一具舊發電機，如移置法水廠，必須撤移鋼骨機座，亦極費事，故不如仍購新機，但必須兩具，藉資替換，則所費約三十餘萬兩。現如規定二年之期限，則二年後應添購之件，損失更多。

黃局長：時間極短，不易會面，請注重原則。所談必須新機兩具，何不採用第一第二備綫，則困難均可解決。此事重在原則，必非單方面計算經濟可能解決。

辣發氏：既然如此，昨談二種辦法，只有採擇一種。茲備有修訂第三號合同及訂立第四號合同之草案，請先閱看一過，再行討論。

陸伯鴻來。

張文彬宣讀法方提出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草案

立契約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即上海法租界自來水租辦人（以下簡稱公司）

茲爲蕭家廠水廠與法租界間添設水管

一條，「公司」與「市政府」經幾度接洽，僉以西歷一九二二年（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公司」與

中國官廳訂立敷設第三號水管合同，有應當訂正及增補之處，爰將雙方同意諸點，條列如左：

- (一) 原合同第一條所載水管對徑爲六〇公分。(60cm)
- (二) 原合同第三條所載銅電綫一根，包含電綫三束，每束面積爲一〇〇〇平方公厘。(100mm²) 能供給五二〇〇伏而次。(5200V)
- (三) 原合同自簽字日起，繼續有效，至法工部局與法公司所訂合同時限，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爲止。
- (四) 原合同第八條所載因埋設水管所付地價，每季三百元，因現在地價增漲，改爲每季六百元。
- (五) 已設水管所附地纜，仍復存在。每逢檢驗修理，應於動工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市政府；但如遇緊急工程，可先用電話通知，隨後再補應行手續。其一切修理路面費用，仍應由公司償還市政府。
- (六) 自簽訂新約之日起，二年之內，雖華商能供給全部用電，法商公司應將全部用電一半饋用華商者，其餘百分之五十仍饋自盧家灣電廠；但二年之後，法水廠應完全自備發電機發電，或全部用華商之電。
- (七) 二年之後，原電纜仍保存，但不能用爲送電；惟逢意外，可以開用，或自法水廠送電至法電廠，以補充救濟事項。

(八)法電廠至華電廠之電纜，計包含三束，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厘之電纜一根，仍舊存在，留爲備綫。

本約繕就五份：以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以一份存「市政府」，以一份存法領事署，以一份存「公司」，以一份存法公董局。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黃局長：第七條「如有意外，應以華商電纜爲第一備綫，法電廠電纜爲第二備綫；使用時，應先儘第一備綫，如第一備綫不能使用，再使用第二備綫。」

辣發氏：合同中各條，已照談話載定；但如以華商公司爲第一備綫，華商公司可以居奇。

黃局長：中國官廳可以保證華商公司不得居奇，但華商爲第一備綫，此係原則，否則失去修訂精神。

辣發氏：蕭家宅爲舊廠，似可照原合同第二條之規定，因原合同仍存在，請通融。

黃局長：修訂合同，時期甚長，不能隨意，原合同並無年限，決難通融。

辣發氏：第一次會議要求各條，都已遵從，請通融此一點。

黃局長：但市政府最注重此點，實在不能通融。

辣發氏：所謂萬一遇有意外事，此種意外事，決非法公司所願有，極難逢著，無妨通融。

黃局長：如此，以前所設華商公司至法水廠之備綫，其設立意義果何在？

辣發氏：此係防通法電廠之電纜，不能通電而設。

黃局長：如此，華商備綫幾成廢物，未免專爲貴公司利益打算。

辣發氏：如法電纜不能通電時，仍可用華商電纜。

黃局長：華商爲第一備線，法電廠爲第二備線，此乃最後一點，請容納。

辣發氏：如須加入，請將文字詳細規定：如逢意外，先請市政府審查是否機器損壞，因有時線路損壞，其責不在法公司也。

黃局長：如遇事審查，不惟費時，且恐緩不濟急，不如法水廠能自備發電機，即可免去種種困難。

辣發氏：已承受各種條件百分之九十九，請通融此一點，否則本人只好回巴黎。

黃局長：二年之變通，已極端讓步，如此點不能容納，無法繼續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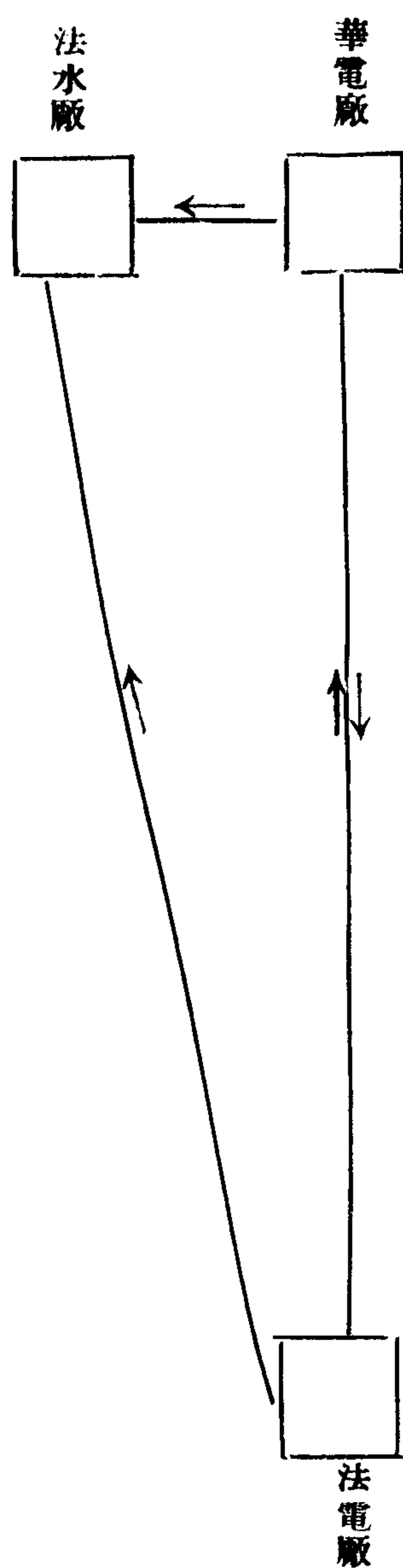
辣發氏：但此爲偶然之事。

黃局長：合同應當修正，並無所謂讓步。原合同不完備處甚多，現市政府有專家討論，故須加以修正。

辣發氏：但原合同業經簽字承認。

黃局長：既然貴代表願意修正，即應完全修正。

辣發氏：恐有誤會，請再申述如圖。



原設華商備線，爲彼此救濟水廠，不過爲防偶然意外用，實則法電廠至斜土路之線路較長。

黃局長：華商電纜較長，因法電廠距斜土路極近，且法廠電纜僅放至斜橋爲止。

辣發氏：如此可將設備費平均擔負。

黃局長：經費爲另一問題。

辣發氏：但此爲救濟而設。

黃局長：實則只有華電廠可救濟法電廠，因華電廠有二萬KV A，而法電廠之發電量，僅敷法租界用，決無餘力供給華界。

辣發氏：但華廠電纜較細。

黃局長：華廠有20,000K. V. A. 而法電廠現只有12,000K. V. A. 必俟新機到後始能有16,000K. V. A.

辣發氏：但此僅意外救濟，本人極願雙方談話接近。如此，可將救濟電纜完全取消。

黃局長：市政府極端贊成交換救濟之電纜，但今日討論並非爲救濟，實爲給電權問題。惟有請用華商爲第一備線，法電廠爲第二備線。

辣發氏：可否用貼費解決？

黃局長：以前法租界需要救濟，法副領事今日在座，可以證明。市政府極願救濟，而現在法公司反不願受救濟，殊所不解。至於電價，可以讓步。

辣發氏：只要華商公司能答應二分銀子一度，儘可答應，如此與法電廠自供之電價相等。

黃局長：市政府可以令華商公司讓步，但至少須照（*按*）十週計算，斷不能令其賠本交易。

辣發氏：可否遇修理時，各饋一半。

黃局長：此爲主權問題，並非討論價格。

辣發氏：此次交涉，猶如第一次市政府要五萬，已答應；第二次要十萬，又已答應；現在好像又加五萬，如何承受？

黃局長：但此一點，本人在未會議之前，久已與貴公司經理談過，且第一次會議時，本人即提出此點，可查貴代表所紀第一次會議紀錄便知。

沈局長：希望辣發先生能保持方纔^{（按）}讓步之誠意，若謂已讓步百分之九十九，則此時何又如此堅持？

黃局長：如電廠爲市政府自辦，極願答應二分銀子一度；但現在係商辦，必須加入利息；如確爲救濟用，本人可負責使華商不得隨意加價。

辣發氏：能否確定每度電價？

朱局長：頃言加入設備費之利息，即係淨本最低之價，黃局長此次代表市政府，並非爲個人爭持。再者煤斤隨時價格不同，故電價決不便規定。

辣發氏：但恐華商公司屆時隨意藉詞加價，故必須規定價格。

沈局長：此項電價，不妨先由市政府審定；如此可擔保華商不能隨意加價。

黃局長：此次合同期限甚長，五十五年中煤斤之價何能規定，請問法公司電價能否規定如此長久。

辣發氏：可將流動及資本費用，分別規定，現在公共租界之電價亦只二分一度。

黃局長：但五十年中煤價無法規定。

辣發氏：可將法水廠用電，用華商爲第一備線，暫定二分銀子一度，俟五年之後，再行規定，因煤價至時或有增減也。

黃局長：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先生係貴代表等好友，又爲天主教徒，同時爲法工部局董事，再加以市政府監督，決不致虛開電價。

辣發氏：但法公司無從知華公司之帳。

黃局長：所有華商各公司之水電成本，公用局均調查清楚，居蘭副領事參觀公用局時，親目見過。

朱局長：如華商電價較法公司電價高過太多，可隨時查算。

辣發氏：但時時如此查算，毋乃太繁；不如照市價規定折扣，此折扣由華法兩公司自行規定之。

黃局長：如確爲救濟用，可照普通電力價格規定一折扣。

辣發氏：可以承認，俟與華商公司商定折扣，明日再定。

黃局長：如此甚好。決將華商爲第一備線，法廠爲第二備線，其電價可照普通電力價打一折扣。

張文彬宣讀法方提出第四號水管合同草案

立合同據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法商水電公司

法商水電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商請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准設敷蕭家廠至法租界中間之新水管,市政府因鑒於法租界人口之增加,水量之需要,承認自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二一年先後准設水管三條,尙有添設水管之必要,市政府及公司雙方允洽,議定條件如左:

(1)公司前承市公所允准在蕭家廠至法租界中間先後敷設水管三條:其第一水管經過南市黃浦灘,以迄十六鋪;第二水管經過車站路及陸家浜北岸,以迄斜橋;第三水管經過陳家浜及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以迄斜橋。

現因本合同得市政府允准,敷設第四水管,由蕭家廠水廠起至法租界,即西林路藍維藹路口;其經過路線,由雙方再行規定,一俟本合同經雙方議妥簽定之後,即將圖樣附上。

(2)新水管對徑爲八〇公分, (80cm) 自蕭家廠至法租界,只供水至法租界之用,決不能沿線售水。本路水管,不得附設電力線,但須附設電信線一根,專爲通報水池及水塔之水平高低之用。

黃局長:何謂電信線?

辣發氏:一種電信符號,專供通報水平之用,不能通話。

- (3) 埋設新水管，不能阻礙華界電車電線，自來水管，電話線等地下建築物；如有移動必要，須商得各關係公司同意，酌定辦法，然後可以進行。所有因移動之工程費用及損失，全由法公司負擔。所有工作，應於動工前一月通知市政府工務局，請領執照，懸於工作地點，以資查考。至於維持交通及工作狀況，由市政府各局及法公司會訂辦法，法公司必須遵守一切規章。
 - (4) 至於修理路面工程，由工務局代辦，所有費用開單交法公司償之。如為修理或稽查水管及電話線，均照上章辦理。
 - (5) 如將來市政府及第三條所指各公司有新地下建築工程，因新水管發生困難時，法公司應與各關係機關磋商如何遷移新水管辦法，其費用各半担負。
 - (6) 如埋設新水管，法公司因借用華界土地，法公司應交市政府地租每季二百元，此項地租，自從簽字動工之日起先付。
 - (7) 市政府准法公司添設第四號水管之原因業如上述，不得自動再援以為例；萬一將來法公司又有同樣要求，應照此次重訂合同之辦法，重行審查之。
 - (8) 本合同自簽約之日起，至法工部局與法公司所訂合同年限，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 本合同連同第一條所載圖樣，繕成一式五紙：一存江蘇交涉公署，一存市政府，一存法總領事署，

一存法公董局，一存公司。如有爭執，以華文爲憑。

黃局長：爲免辣發先生因此事在上海耽擱太久起見，本市政府各局願犧牲時間，即於明日及後日上午十時繼續討論。

▲第四次▼

時間 十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tagu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列席者 法領事館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遲到早退)

辣發氏：茲已承囑將昨日宣讀之草案，譯成中文二份，請審查。

法方提出修訂第三號合同中文草案如下：

立契約人

上海法租界電車電燈公司

特別

市

政

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

以下簡稱公司

即上海法租界自來水租辦人

以下簡稱公司

茲為蕭家廠水廠與法租界間添設水管

一條，「公司」與市政府經幾度接洽，僉以西歷一九二一年（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公司」與中國官廳訂立敷設第三號水管合同，有應當訂正及增補之處，爰將雙方同意諸點，條列如左：

一前項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口徑，為六十生的密達。

二前項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線一根，即係三股線合成之地下電纜，每股平方為一百米里密達，用以傳達五千二百華而次之電力。

三前項合同自簽字之日起，作為有效，且在法公董局允給「公司」承辦自來水期內，即至一千九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止，當始終有效。

四本埠地價，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已見增加，前項合同第八條規定租價，應改作每季洋陸百元正。

五凡水管電纜及作為標誌之電線，無論其已經准設在先，公司仍得加以種種修理檢驗，惟每次務須在二十四小時之前呈報「市政府」該主管局；如工程緊要，可用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校驗後，所有修路之費，應償還該主管局。

六華商電氣公司雖能供給蕭家廠水廠全部用電，然自本約簽字日起二年期內，「公司」以該水廠需用電力百分之五十向華商電氣公司南市電廠取給，其餘百分之五十，仍由「公司」盧家灣發電總廠供給。

過此二年期限，「公司」或在蕭家廠水廠將一切發電機自行裝配完全，發電供給該水廠全部需用，或將全部用電取給於華商電氣公司南市電廠。

七前項第六條規定之二年期限滿之後，現在盧家灣總廠與蕭家廠水廠聯絡之電纜二道，仍得存在；惟在平日，不可再用，以由盧家灣傳電蕭家廠水廠。該電纜二道祇許在下列境況中得以取用。

(甲)蕭家廠水廠所裝置之原動發電機器或有損壞，而南市華商電氣公司南市電廠屆時不能照彼通常供給電力之價減至三分之二，供電蕭家廠水廠應用，則該電纜二道可作為濟電之纜。

(乙)如盧家灣電廠需蕭家廠水廠傳電補助，該地纜二道得以隨時由蕭家廠傳達電力至盧家灣。該電纜二道當時刻有電，而至少每十五日當試驗一次，以便保持其良好狀況，得用以隨時濟電。

八為使華商電氣公司南市電廠與法租界盧家灣電廠彼此在業務上益臻穩妥起見，「市政府」允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訂設三股線之地下電纜一道，該纜每股壹百米里密達平方，使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華界方棚，得以聯絡，該項電纜在法租界方面之一部分業已敷設。

九本約自簽字蓋章之日起，作為有效，其有效期間當至前項第三條規定之日為止。本約繕就五份：以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以一份存「市政府」，以一份存法領事署，以一份存法公

董局，以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以中文爲憑。

黃局長：經審查後，覺由法文譯中文，譯文可有幾種，有幾處文字不妥，須帶回照談判結果，加以修正。

辣發氏：法文稿確照談話結果起稿，但中文譯稿，文字或有不當，請修正。

黃局長：第七條甲項電價，照普通電力價三分之二計算，須俟同陸伯鴻商權後始能確定。

辣發氏：可以。

黃局長：法公司賠償華商公司在徐家匯給電權之損失，合同中尙未聲明。

辣發氏：可由華法兩電氣公司直接辦理，不必在合同中聲明。

黃局長：電氣信號線究有幾根，對徑幾何，是否一根內有幾付電話線？

辣發氏：不過一公厘（1mm）對徑之電號線一根，自動傳報水平之高低，並不能爲通話之用。

法方提出第四號合同中文草案如下：

立合同據^{上海特別市政府}
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法商水電公司

法商水電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商請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准敷設蕭家廠至法租界中間之新水管，市政府因鑒於法租界人口之增加，水量之需要，承認自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二一年先後准設水管三條，尙有添設水管之必要，市政府及公司雙方接洽，議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承市公所允准在蕭家廠至法租界中間先後敷設水管三條：其第一水管經過南

市黃浦灘，以迄十六鋪；第二水管經過車站路及陸家浜北岸，以迄斜橋；第三水管經過陳家浜及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以迄斜橋。現因本合同得市政府允准，敷設第四水管，由蕭家廠水廠起，至法租界即西林路藍維藹路，其經過路線，由雙方再行規定，一俟本合同經雙方議妥簽定之後，即將圖樣附上。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爲八十生的密達，其用度限於蕭家廠水廠輸水至法租界內，不得供水華界；管外並不得裝置電纜，由法租界輸送電力於蕭家廠水廠；沿水管之處，可以裝置傳訊電纜，以便將法租界內水塔水池所容水量之高度報告蕭家廠水廠。

第三條 敷設新水管之工程，不得礙及市政府暨華商電氣公司華商自來水公司華商電話公司現有之設備；萬一公司或市政府以及上列各有關係公司承認此種設備，有遷移或改更之必要及可能時，或因公司所辦工程於設備有所損害時，所有遷移費，改更費，或修理費，概歸公司負擔。

第四條 公司於開工一月前，通知市政府轉飭工務局發給工程執照，應常存於工程處。凡在工程期內，所有出入及設立各項作場，其細則由市政府主管各局及公司議定，公司應遵守警章電燈及看守作場與材料場之一切章程。

因敷設新水管而應行修理道路及路面之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辦竣之後，工務局將詳細帳目，送至公司，公司即應將該款送與市政府。

第五條 倘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公司因新管存在而不能有新設備時，則公司應與市

政府或關係公司磋商對於變更新水管之必要辦法，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六條 因新水管須假道華界，故公司每季預向市政府繳納租銀二百元，自發給第四條所述執照之日起計算。

第七條 此項允准，因本合同前面所述之理由而給予，不得貿然引爲先例；倘嗣後公司有同樣之請求，同樣攷量。

第八條 本合同在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爲有效，有效期限以法公董局委託公司辦理水政之期限爲度，即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爲止。

本合同連同第一條所載圖樣繕成一式五紙：一存江蘇交涉公署，一存市政府，一存法總領事署，一存法公董局，一存公司。如有爭執，以華文爲憑。

黃局長：第二條之電氣信號線，詳情如何，應否註明？

辣發氏：不過一公厘（1mm）粗之銅線，與普通電話線相同，但只傳電氣信號，不能通話。

黃局長：是否一根電線，仰一根大電線包著數根小電線？

辣發氏：不只一根，因十五水池各有一路，故總須十五對電線。

黃局長：如此，是一股大線包著十五對一公厘粗之小線，應請修正明白。

沈局長：但不得爲通話之用。

辣發氏：是。

黃局長：譯文大致不差，但此僅貴方所提出之條件。現吾方亦有條件。

辣發氏：草案大致已與談話相同，法公司已極端讓步；如再有要求，犧牲過多，只好將修訂之三號合同亦放棄矣。

黃局長：三四號須同時簽訂，並非強迫，必須雙方同意。以前只討論三號合同，至於四號水管合同草案，昨僅宣讀，尙未討論。

辣發氏：請即提出。

黃局長：關於埋設第四號新水管之地段及圖樣，應經市工務局及公用局認許。

辣發氏：此係當然之事。

黃局長：該路尙須商酌。（指圖）

辣發氏：草約中只寫由藍維藹路口起，至蕭家廠止；法公司重在起點及終點；至於路線儘可另行規定，草約中並不載。

黃局長：市政府並非阻撓；但事實上難免有困難處，或須磋商。

沈局長：完全因工程上關係。

權梭郎：前送路線圖，僅一草圖，儘可更動。

黃局長：第五條之遷移費各半，尙須磋商。

沈局長：南市陰溝現正計劃整理，雖尙未動工，將來動工時，已埋水管或須移動；因陰溝有一定直線

坡度，而水管可以曲折也。此種因埋陰溝而遷移水管用費，應由法公司完全負擔。

辣發氏：可於第五條之後，如（除市政府爲埋設陰溝公司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外）一句，但爲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工程，仍應貼半費。

黃局長：其他工程當然不必並論。

朱局長：第六條之地租，每季二百元，不知以何爲標準？

辣發氏：因前三根水管之貼費，一總每季三百元，現雖加至六百元，每根平均不過二百元。

朱局長：但水管有粗細之不同，水管爲送水而設，應照切面面積比例計算。舊設三根水管之貼費，平均每公尺長約納地租銀七厘二毫，現加面積一倍，每公尺應爲一分四厘四毫，乘線長之積，應每季納地租四百餘元，可定以四百元。

辣發氏：可以承認。

黃局長：自市政府成立以來，各種事務各有主管局，水廠業務應受各主管局之監督，在華界之中外廠家，均一律待遇，故應加一條。

（市政府主管各局得隨時派員入廠視察。）

辣發氏：但須商得公司經理之同意，發給參觀證，然後可赴廠參觀。

黃局長：即華商廠家亦常派員視察，惟爲防範危險，如水廠恐聞人投擲毒物，門禁極嚴，均另有參觀證，以資識別，但此項參觀證，由局發給。

辣發氏：最好預先通知經理，由經理關照水廠工程師，以免待遇簡慢，或派一工程師陪同參觀，以便照料。

黃局長：可否備數張入廠證，存各主管局，俾得隨時直赴水廠參觀，以免次次通知公司之煩。

辣發氏：惟恐待遇簡慢；如預先通知經理，則經理能抽空時，必陪同前往。

黃局長：如市長或各局長赴廠參觀，必先通知，以備招待；但主管局查察之員，毋庸客氣，不怕簡慢。

辣發氏：此種可隨後再談，好在與訂合同事無關係。

黃局長：與合同確有關係。

辣發氏：但恐參觀者過多，與工程有妨礙。

黃局長：決無妨礙，因僅作表面視察，只要有入廠證做記號，無證者不准入廠，有證者入廠，亦無須經

理陪視。

欒梭郎：但為經理者，亦欲知何時有人參觀。

朱局長：廠門有號房，應知何時有人入廠參觀。

辣發氏：可以加入。

華商電氣公司經理陸伯鴻至。

黃局長：現陸伯鴻君來，可先談電價。

辣發氏：為臨時救濟用之電價，照普通電力價三分之二計算。

陸伯鴻：普通電力價每度銀四分五厘，照三分之二計算，每度價銀三分，可以答應，好在此係臨時救濟用。

沈局長：應否由華商公司書面答應。

陸伯鴻：可由兩公司用書面交換。

辣發氏：請速將線路修好。

陸伯鴻：可以。

黃局長：兩電廠互相救濟之電纜，華商公司之線，可放過斜土路方柵間，至法租界邊界。

陸伯鴻：可以。

樓棧郎：華界之線，請由華商公司裝設；法公司之線只設至法租界邊界，與華商公司之線銜接。

陸伯鴻：當然。

陸伯鴻退。

黃局長：現繼續尙有意見。

辣發氏：請提出。

黃局長：中國地界所有各廠均交營業稅或出廠稅，普通爲公司淨利百分之十；但法水廠出水不在華界出售，但在華界出廠，希望能於每年水廠營業淨利項下抽百分之五，較其他公司減半，極爲公允。

辣發氏：法公司承辦法租界水廠，前與法工部局訂約，每年應向法工部局繳納營業稅；如再向華界

官廳納稅，是一廠納二重稅，担負太重；如由應向法工部局所交稅內，提一部分交華界官廳，亦不便作主。

黃局長：廠在華界，受華界保護，並得便利，應有相當義務，故繳出廠稅極爲公允；但如別有關係，請先與前途接洽。

辣發氏：本人有全權代表公司，但事關法工部局處，須與法工部局交涉。

黃局長：今日與公司談話，並非與法工部局交涉，且向公司征稅，毋庸與工部局商酌。

沈局長：公司既向法工部局納稅，亦可向華官廳納稅。

辣發氏：已交地租。

沈局長：地租爲一事，出廠稅又爲一事，工部局所收者，爲營業稅，而中國官廳所要求者乃出廠稅。

辣發氏：水廠爲法工部局所有，應請與法工部局交涉。

朱局長：不幸公司代工部局在華界設廠，即應向中國官廳納稅。

辣發氏：公司不過一承租人，法工部局爲業主，應向業主收稅。

朱局長：承租人不担負地捐，但須担負房捐，因警察只認識住戶，不認業主也。

沈局長：如中國官廳不能收出廠稅，則法工部局亦不能受營業稅；公司既納營業稅，即應納出廠稅。

辣發氏：水廠只供給法租界用水，並不在華界供給用水，無納稅之理由。

沈局長：因水廠不在華界營業，只在華界出廠，故只收出廠稅。

黃局長：譬如在法國之工廠製造專銷海外之酒類及香水等物，仍應向法政府交出廠稅及出口稅。
辣發氏：是否照出水量計算。

黃局長：爲數極少，因只抽營業淨利百分之五也，其他公司均照章辦理。

辣發氏：此爲出品稅。華商公司在華界供給，但法水廠不准在華界供給，似不應納稅。

沈局長：辣發先生似仍不明了出廠稅與營業稅之分別。譬如法國製之帽子，假定價值五十佛郎，其成本二十佛郎，利息十佛郎，出廠稅十佛郎，營業稅十佛郎，但此帽子如運來中國出買，則只須向法政府繳納出廠稅十佛郎。此理極明白，想辣發先生可以分別營業稅與出廠稅了。

辣發氏：爲代工部局供給法租界水，故向法工部局納稅，既不在華界供給，則無須納稅；如定要收稅，應向法工部局收，本人權限不能代法工部局答應。

黃局長：可請先攷憲，原以爲辣發先生有全權代表，故提出所有應提出條件；因在華界設廠，即應納稅也。今日恐不及解決，還有幾點現提出，請一併攷慮，下次再談。

辣發氏：已犧牲極多。

朱局長：欲成事者，必有犧牲。

黃局長：有權利，必有義務，兩者必須相當。

沈局長：吾人表示請攷慮，並非強迫簽字。

辣發氏：用華商電已損失若干，並有其他條件亦犧牲若干，但超出代表權限者，不便討論。

黃局長：條件由雙方提出談判，但原則必須遵守，數目亦可以磋商。

朱局長：水廠雖法工部局給公司承辦之權，但中國官廳只認定公司，不便與工部局交涉，此為公司與工部局辦法之錯誤。

沈局長：現提條件，為代表市政府提出之意見，請攷慮，並非強迫簽字。

辣發氏：此在前提各點之外，須再攷慮。

黃局長：其次為保證金。現有一事可用為證明，請注意，查法公司掘路貼費，自十七年五月至十一月，共四百餘元，至今已十八年二月，仍未照付。此數甚微，原不足道，不過借以證明我中國官廳例向華界廠家征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作為保證金，存於銀行，生息仍歸公司；但遇違背規章，遲付款項事，即於保證金內扣除。此法至善，所提欠付貼費，即一證也。法水廠不過法公司資本額之一部分，只須以華界內所有資產估價為標準，征千分之五作為保證金，此係吾方條件之一。

辣發氏：遲付掘路貼費，極為抱歉，但是否有信索過。

沈局長：有信已幾次，但為數甚微，不足掛意，今日不過借作證明保證金之用途。

黃局長：訂合同要保證金，為普通慣例，即普通商家亦有保證金，即吾人居住法租界接用電燈自來水，無不要押櫃。故吾方所提均有根據，有理由，即法公司對待中國人，亦如此辦法。

辣發氏：對於第三四號水管，有全權代表，此事關係工部局管轄權，無權代表。

黃局長：先以為辣發先生有全權代表，故提出意見；如無全權，請足下先與前途磋商，如果無權代表，

所有談話均將成無意義，殊爲遺憾。

辣發氏：此爲中國官廳與法工部局之交涉，本人不過爲中間人。

朱局長：公司承辦工部局之給水業務，即應完全代爲負責，或與前途磋商，再作答復。

黃局長：尙有一點，今日提出，以便考慮：市政府曾接受法租界華人市民之請求，謂法租界水價爲上海最貴者，有表比較，請細看。

辣發氏：因法租界空地多，管線長之故。

黃局長：此不過附帶提出，希望能予以相當之攷慮。再有一點：中國廠家均能遵守中國官廳一切法規，貴公司在華界設廠，自應與其他廠家一樣遵守本特別市一切法令。

辣發氏：但不在華界售水，可以無須。

黃局長：但廠設在華界，必須守華界法令。

辣發氏：公用事業之法規，係爲公用事業，但法水廠之水並非華界之公用事業。

黃局長：既設在華界，即應遵守華界一切法令，請先攷慮。還有一點，合同期限太長，但地價變遷，不能預定，希望將期限縮短，暫定十年，滿期後再行續訂。

朱局長：譬如地價年年增長，合同訂定五十五年，如何能規定。

辣發氏：本人若如此答應，必受主管人責備。

朱局長：但我們所代表之中國人即我們主管人，亦要責備我們。

辣發氏：可否將地租數目特別聲明隨時可修訂？

朱局長：無妨立一總則：全部合同可隨時修訂，因地租不過一例耳。

沈局長：即市政府與英美烟公司所訂合同，亦只十年。可巧有合同在此，請看。

辣發氏：但香煙公司爲私用事業，而法公司爲公用事業，不可並論。至於地租每季四百元，可以隨後修訂。

黃局長：對於法工部局與貴公司所訂合同期限，第一次談話，貴代表自謂五十五年，而第二次談話忽改爲七十五年；究竟若干年，尙請用書面證明。

辣發氏：第一次談話所謂五十五年，即指未滿之年限五十五年而言。

沈局長：本合同無受法工部局合同牽制之必要，即修改亦決不致年年修改；總俟有不適用時，才由雙方協議修改。

辣發氏：如合同年限不規定，不知中國官廳之承繼者如何態度；譬如諸位局長好商量，假若後來之人，不像諸位好商量，法公司爲公用事業，不能隨時停業；非若香烟公司爲私用事業，遇不好商量時，儘可隨時停業也。

沈局長：所謂修改，須雙方協議，非片面並隨意修改。

辣發氏：本合同各條，除地租一項外，餘決無須時常修改之處。

朱局長：即普通官廳法令，結尾例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句。

辣發氏：但法公司不可與香烟公司並論。

沈局長：不僅爲市政府府著想，即法公司覺有須修改處，亦可提出，雙方協議修改也。

辣發氏：所有條件，除地租一項外，將來均無須修改者，惟地租一項儘可十年一增也。

黃局長：市政府與中國公司所訂合同之期限，無滿三十年者，爲何與法公司獨訂五十五年，請問陸伯鴻可證明之。

辣發氏：但本公司爲法工部局合同所牽制。

黃局長：如工部局合同爲永久者，是否本合同亦須訂永久者？

辣發氏：如訂永久者，水管理設後，或亦將腐爛，合同期限，請如原議，但地價可伸縮。

黃局長：今日談話已久，似可下次再談。

當約定二月四日（即星期一）下午三時，繼續談話。

▲第五次▼

時間 十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Tulagu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Laf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炎

工務局局長沈怡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黃局長：茲將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草案文字修正，備有三分，請閱看。

修正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中文草案如下：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約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以下簡稱 市政府
公司 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 中
華
民
國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一
年一月八日公司與中國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 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經為六十分。(60cm)

(二) 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綫一根，為內容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 (3×100mm²) 之電綫所合成壹條之電纜，用以傳輸五千二百伏而次 (5200volts) 電壓之電力。

(三) 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同，即

至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八
十
三
年五月一日止。

(四)自^{中華民國}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地租銀，改爲每季銀六百元，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五)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綫及電氣信號綫，(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十四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政府主管機關。

(六)自本約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廠所需電流向中國電廠購用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水廠內，自行發電供給全部之用，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上列第六條所載兩年期滿後，現已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至蕭家廠；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爲救濟之用。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蕭家廠傳電至盧家灣。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常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

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八)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3×100mm²)之電線所組成一條之電纜一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本合約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載有效期間終了時止。本合約一式五分：以一分存市政府，一分存江蘇交涉公署，一分存法國總領事署，一分存法公董局，一分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月 日訂於上海

黃局長：在未談合同以前，茲有一事與合同有關係者，請看帶來之法公司所用電纜之標本爲三股每股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3×95mm²)

照第一次談話，原謂九十五平方公厘，及第三次談話，又改爲一〇〇平方公厘，究竟粗細若干？

檬梭郎：此爲一〇〇平方公厘。

黃局長：查德國電纜標準，較九十五平方公厘粗者，卽爲一百二十平方公厘，並無一百平方公厘之尺寸。

檬梭郎：此電纜較九十五平方公厘粗，較一〇〇平方公厘細，但實際爲九十七平方公厘稍多。照法

國廠家稱爲一百，而德國廠家稱爲九十五，其實在九十五與一〇〇之間。

黃局長：量之亦復如是，即稱爲一〇〇平方公厘亦可。

辣發氏：現在可否先看修正本？

朱局長：大致與貴公司所擬草案相同，不過文字上稍加修正，可帶回去看；因與法文意思並無變動，惟第四條關於地價，稍有增加。

張文彬宣讀：第四條下增：（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辣發氏：原則甚合，惟無時間規定；可否定爲五年修改一次？

朱局長：如此可改爲（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朱局長：又第七條末加（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欒梭郎：一小時試驗儘夠。

黃局長：尙有一點，第五條之電氣信號線，照貴公司送來之圖，電氣信號線有八根，每根面積爲三平方公厘，應否加入一條；且究竟爲八根，抑八對。

欒梭郎：記不清楚爲八根，或八對，因八對即爲十六根也。總之新水管之電氣信號線，與第三號水管所附設者一樣。

黃局長：應否加入合同聲明？

欒梭郎：合同中可聲明與第三號同；但此電氣信號線附設於第二號水管，至第三號水管並無電氣

信號線也。

黃局長：本人所以懷疑者，因為檬梭郎先生前言第四號水管附設者為十五對，每根面積一平方公厘；而現圖上為八根，每根面積三平方公厘。究竟何者為是？

檬梭郎：此線埋設已久，本人記不清楚，須用電話向公司主管人員詢問。

檬梭郎退。

朱局長：請注意市政府英文譯名為The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法文本請照此譯。又最末一條，合同五分，一存江蘇交涉公署，一存市政府，收列（一存市政府，一存江蘇交涉公署）並無關係，但中文如此排列較當。

檬梭郎返席。

檬梭郎：頃以電話詢公司，知圖中所寫者為準確，為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

黃局長：如此，即於第五條電氣信號線字下加註（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現在可談第四號合同。不知前次談話所提請考慮各條如何？計有一出廠稅，二保證金，三遵守法令，四期限，五不妥處得隨時雙方協議修改。現在攷慮如何？

辣發氏：前次談話後，即與各關係方面商量；因第三號合同追訂之件，二年內改用華商電力，損失已多。公司於第三號合同極端讓步者，所以求設第四號水管也；如第四號合同再加條件，則第三號追加各條之損失者，須減輕。

黃局長：第三號水管合同追加各條，在法方認爲讓步，而吾方不過認爲履行合同，並無所謂讓步。再對第四號水管所提條件，如出廠稅，實按理而求，各國如此，絕對無要挾之意。

辣發氏：在法租界之廠家並無交出廠稅者。

朱局長：但已盡他種義務，如捐執照等。

辣發氏：如細究出廠稅之名目，又關係法律，請換一名目，稱爲特別稅，至於數目可以規定爲每年銀四千兩至五千兩，再按百分率計算，若一種統稅者，因第四號水管每年究出水若干，殊難與第三號水管分別計算也。即保證金亦無妨存銀一千兩於市政府，如此雙方可以接近。

黃局長：現在市政府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出廠稅改稱特別稅，亦無不可；特別稅五千兩，可定爲銀一萬元，保證金即作爲銀三千元。

辣發氏：本人無此權，如不負責說話，請後日再談，可電詢巴黎總公司。

朱局長：深信辣發先生有此權。銀五千兩約合洋一萬元，爲數不多，請即答應，以免遲延。

辣發氏：如答應特別稅一萬元，請勿再提其他條件。

朱局長：如能答應已提出各條件，絕無新條件。

辣發氏：已交一萬元特別稅，可否勿提保證金；因本人若稍滑頭，可將一萬元分爲二起：特別稅八千元，保證金二千元也。

黃局長：保證金因其他華公司均有，必須一律待遇，以示平等。再保證金並非歸市政府者，將來期滿，

仍發還公司，卽利息亦歸公司也。

辣發氏：如答應此兩條，可勿再談其他條件。

黃局長：尙有前次談話所提各條件，請仍一一討論。

辣發氏：期限因爲與法工部局所訂合同牽制，故不便更改；廠雖設在華界，但水完全供給法租界，如市政府准許其有供給華界用水權，自當討論。

黃局長：如供華界水，條件將十倍於此。

沈局長：辣發先生是否誤會將特別稅與保證金混做一起，因特別稅每年交一次，非做一次交也。

辣發氏：本人極清楚。但特別稅之名，最好定爲公益稅，較爲好聽，卽於第七條下加入（公司應交市

政府公益稅每年一萬元）一萬元分四季交納，每季二千五百元，如何？

黃局長：可分四季交。

辣發氏：其起付日期，自何日起？

黃局長：自然自簽字動工之日起。

辣發氏：管尙未埋，如何有稅？

黃局長：然則自動工一半起。

辣發氏：如自完工之日，或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因定路線，量水管，計畫籌備，以及動工等等尙需時甚多，恐非明年夏天不能竣工也。

黃局長：即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付。

辣發氏：希望聲明除此種稅外，再無他稅。

黃局長：可即於第七條下加：（每年交特別稅一萬元，分四季交付，每季二千五百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付）並交保證金三千元。

辣發氏：保證金可否存匯業銀行？

黃局長：銀行應由市政府指定，公司交三千元於市政府，由市政府出具收據，再將款存入銀行，其利息仍歸公司。

辣發氏：利息若干？

黃局長：利息如何能規定，自然照銀行普通利息。

辣發氏：保證金可否改爲二千元？

黃局長：如法方討還價，則吾方亦可要一萬元。

辣發氏：照臨時特別工程，三千元保證金實不爲多，但普通工程，似無須如此之多。

沈局長：爲第四號水管之工程，可先交五千元保證金，俟第四號水管埋好，還公司三千元，其餘二千元，留爲以後之零星工程保證亦可。

辣發氏：如此甚好。

沈局長：但如欠費不付，須由保證金內扣除時，公司應隨時補足扣除數。

辣發氏：於第九條下加：（公司爲工程上之保證，交存市政府銀五千元，俟四號水管工竣，變爲二千元，其利息仍歸公司。如因欠費不付時，市政府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之，公司應隨時將保證金補足。）

黃局長：現在再談公司應遵守本市政府一切法令。

辣發氏：答應一條，又有一條。

朱局長：不必懷疑，無論何工廠在何界內，均須遵守該界內一切法令。

黃局長：在華界公司均須遵守華界法令。此合同中所提出各條均屬重要；如不能答應，雖月繳萬元與市政府，決難簽合同。

辣發氏：最好規定何種法令，是否警章？

黃局長：華界內所有法令，均須由市政府核准，警章不過一種，亦須經市政府頒布也。

辣發氏：如此太泛，究竟何種法令，最好規定範圍及種類。

朱局長：如公安交通衛生等等所有市政法令全是。

辣發氏：如不遵守，如何處罰。

黃局長：自然照規則處罰。

居蘭氏：但法國公司不能照中國法律處罰。

黃局長：但治外法權非永遠者，即租界亦快交回；在華界設廠，即應遵守華界法令，否則離題太遠。

辣發氏：此須由中政府與法政府雙方規定，本人無此權。在以前法公司是否曾違警章或其他法令？

朱局長：既不違法，儘可答應。

辣發氏：可以如此規定。（公司應遵守市政府頒定之警察交通衛生公安等法令。）

沈局長：尚有工程上之法令，因埋修水管均爲工程也。

辣發氏：可以加入道路上之工程，因水廠內工程非公司所造。

沈局長：但水廠內工程亦爲工程，譬如添一水池，亦須領照也。

辣發氏：如此，不便再討論；因公司爲房客，造屋歸業主也。

黃局長：時間太寶貴，今日可不再討論；因業主亦須遵守規則，試問法租界內土木工程是否領照？

辣發氏：條件已多，認稅亦已不少。

黃局長：如不在華界設廠，即可一文不用交。

辣發氏：如廠內有工程，可由公司報由法工部局轉市政府。

沈局長：今日非與法工部局訂約，其所以須規定者，因自市政府成立以來，廠內雖有工程，囑其領照，而抗不領照也。

辣發氏：因公司承租法工部局之廠址，如須領照，亦應向法工部局領照也。

沈局長：但廠在中國地，並非領事館，必須領照也。

辣發氏：是否爲新建築？

沈局長：新建築及修理工程，均應領照。

辣發氏：可否如此寫法：（萬一有新建築，公司應向工務局請領執照。）

沈局長：但普通修理，亦須領照。

辣發氏：必須大修理；如小修理亦須領照，則太繁瑣矣。

沈局長：自然爲大修理，如換窗上一塊玻璃，自然毋庸領照。

沈局長：請問合同時期可否討論，否則所有討論，均成廢話。

辣發氏：可否如此寫法：（第十一條，期限至一九八三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須增加或修改之處，得

由雙方協議，認爲有必要時，可修改之。）

黃局長：如定五十五年，我方亦可要求滿期後，無條件收還水廠。

辣發氏：五十五年期滿後，水廠得由法工部局備價收回。

黃局長：吾方並非故意爲難，因市政府所訂條約無滿三十年者，最好先訂三十年，以後可續約二十

五年。至第三號水管合同早已簽訂，錯已鑄成，無法補救，此爲例外也。

辣發氏：如此可在第八條後加：（期限三十年，期滿後可續訂二十五年。）

黃局長：是否經雙方同意？

居蘭氏：至時如一方不同意，又將如何？

黃局長：期滿如無雙方協議，如何續訂；如貴方爭執，儘可不加入雙方同意之字也。

辣發氏：請市政府擬好中文草案，下次再討論。

黃局長：可定於本星期三上午十時再會，但恐繙譯不及，最好請法公司先備法文本，再譯中文稿。張文彬宣讀附加第四號水管合同條件譯文，並請聲明插入何條之內。

(一) 公司應交市政府一種特別稅每年一萬元，分季交付，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付。

(二) 爲市政府對公司所做工程，公司應存市政府銀五千元，將來第四號水管埋好，由五千元減爲二千元，其利息仍照本埠銀行市價，每六月一次交公司。

(三) 公司應得遵守市政府頒發之警章，交通，衛生，公安，等法令；公司如有新建築及大修理，應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

(四) 期限三十年，期滿續訂二十五年。

▲第六次▼

時間 十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張文彬：副領事居蘭今日身患寒熱，不能出外，但極願親聆談話情形；可否改期，或請各局長至善鐘路住宅開會？

朱局長：好在今日無須多討論之處，合同大致情形已商妥洽，現在不過文字上加以修改，法副領事似無列席之必要。

辣發氏：改期又遷延時日，合同大致已妥，可即在此開會。

辣發氏：追訂第三號合同稿，已詳細校對，可以勉強承認，惟本人實極端遷就。

朱局長：並無所謂遷就，因法國與中國原訂合同，本欠公允。

黃局長：中文稿已否看過，如無異議，請交還一分，以便發繕。

張文彬：業已由本人及公司繙譯雙方繙譯對照，均無異議，請先發繕。

黃局長：現將第四號水管合同中文本修正，請察閱。

市政府修正第四號水管合同中文草案如下：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訂立第四號水管合同草案

立合同_{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_{市政府}公司今因公司請求市政府准予在蕭家廠及法租界間，埋設新

水管一條，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已商准中國官廳在蕭家廠與法租界間埋設水管三條：第一條經外馬路至十六舖橋；第二條經車站路，陸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第三條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現商准市政府埋設第四號水管，係由蕭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藍維藹路轉角止，其經過地點由雙方同意決定，另製詳圖為附件，由雙方同時正式核准簽字。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為八十分公，(80cm)專為蕭家廠水廠供給法租界用水之用，絕對不准在華界售水。

除水管外，不得同時埋設任何電纜，以為法租界傳電至蕭家廠水廠之用；但在水管旁得附加電氣信號綫一條，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8×3mm²)為傳遞法租界水塔水池之水面高度記號於蕭家廠水廠之用。

第三條 埋設新水管動工時，於市政府及中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電話等各機關現有之設備，均不得有所妨礙。

上項設備，如有遷移之必要及可能者，經公司及市政府或各該機關之雙方商妥，或施工之時，致上項設備有損壞時，其遷移改變或修理等費，均由公司担負之。

第四條 公司須於動工一個月前書面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命工務局發給動工執照，此項執照應常置於工場之內。

在施工期內，其詳細準備關於工程等，應由公司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同辦理，並遵守各項章程；因埋設新水管而須修復路溝等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完工後，所有費用由工務局開列細帳，送由公司如數償還。

所有因公司修理或檢驗水管及電氣信號綫而須施行之此類工程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機關如有應行之新設備，因新埋水管有窒礙時，公司與市政府或各該機關得雙方妥商，遷移水管，其費用由雙方各負擔半數；但如市政府將來因埋設陰溝，與水管工程有衝突時，不在此例，所有遷移該段水管之種種費用概由公司全部負擔。

第六條 爲借用華界埋設新水管，公司應向市政府每季預繳地租銀四百元，於上列第四條發給執照時起算，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第七條 公司因水廠設在華界，受市政府之保護，公司每年願繳市政府特別稅銀一萬元，分四季交付，自^{中華民國十九年}_{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付，此項稅銀每季二千五百元，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五日內交至市政府主管局。

第八條 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頒發之一切警察交通衛生公安等法令，如水廠內有新建築或大修理工程時，公司應向市工務局報請核發執照後，方得動工。

爲市政府各主管局視察便利起見，公司應自本合同簽字之日後十日內，備具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俾得隨時派員入水廠視察工作。此項入廠證，視察人員須隨身攜帶，於必要時

應即出示。

第九條 爲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遵照第三第四第八各條辦理起見，公司應存銀五千元於市政府；至第二條所稱新水管埋置完竣，向市政府繳納掘路貼費後，市政府應即發還公司銀三千元，其餘二千元留存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款存儲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其付息期按銀行通例，於每年一月初，七月初，分兩次交付。

第十條 公司此次商准埋設第四號水管之後，永遠不得再行要求埋設任何水管；如因事實上現設水管不足供給法租界住戶之飲用而有增加水量之必要時，應由中國自來水公司代爲供給，以應需要。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九年 月 日止，扣足三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之後，得繼續商訂二十五年；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合同中如有不適用處應行修正時，由市政府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載附圖一式各五分：以一分存市政府，一分存江蘇交涉公署，一分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分存法公董局，一分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月 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公用局局長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經理

朱局長：大致與原文相同，惟第六條關於地租，添加聲明五年協議一次，此在上次談話已經同意，當不成問題。

辣發氏：此項無問題，惟第八條之末項關於入廠證，前雖談過，但未決定。在公司希望視察人員於赴廠之前，先通知公司經理，可否改爲（如欲視察，可隨時要求。）

朱局長：此因本市政府有四主管局，分別視察，故每局須存二張。好在此並非重要問題。

辣發氏：姑且聽其文字如此，俟與領事署磋商，即公司水廠完全受法公董局之監督，尙無八張入廠證也。

黃局長：張數可以減少，如存二張於公用局，其他各局如須視察時，可向公用局領取入廠證。

辣發氏：此問題應否今日討論，因居蘭氏缺席也。

朱局長：此項已經上次承認，現在不過補充說明，對於辦法，可以後討論。

辣發氏：第十條對於第四管後，不准再有同樣要求，如須添管，即應用中國自來水，毋乃太苛！

沈局長：並非直接供給，乃由公司代饋。

辣發氏：可否將此條條文完全刪去？

沈局長：第三號水管之後，又有第四號水管，如何可不預先聲明不得再埋第五號水管！

辣發氏：爲何必須禁……得再埋水管，毋乃太苛！

朱局長：如以此爲苛……君將來另想他法；因今日以吾輩爲苛，而十年後之中國人或較吾輩還苛；華界道路既狹，如再多設水管，實有困難也。

辣發氏：中文如此規定，似對法公司假道埋管，表示反對，面子上不好看。不如全文刪去，或改爲（如將來再有同樣要求時，中國官廳可以准許，或完全拒絕。）

黃局長：如此極不妥，因前合同規定（不得援以爲例），仍有今日之要求也。今日如此規定，則將來仍有同樣事實上需要時，可以照此辦法，由中國自來水公司代爲供給，有一出路也。此條之前一段，實爲貴方提出之中文草案原文已有（不得援以爲例）之文字；如不如此規定，將來法方水量不足時，必又感困難也。

辣發氏：實在法公司亦知此種困難，原擬在法租界十六舖取水，因中國官廳可以商量添第四號水管，故添設第四號水管，以後絕對不會再要求第五號水管；即有要求時，中國官廳有完全自由，加以拒絕，或竟全文刪去。

黃局長：完全拒絕，市政府本有此權，並非須俟法公司賦與。如全文刪去，較原文更不妥，因原文尙有

不得援以爲例之規定。

辣發氏：現在談現在之事，爲何談及將來之事，將來事有將來人之權也。

蓄局長：因第三號水管合同業已規定（不得援以爲例）去年爲要求第四號水管時，爭執甚久，故不如現在如此明白規定，則將來可以有辦法，不致再爭執也；既不預備安設第五號水管，何妨卽如此規定，現在如此爭執，似仍擬要求第五號水管。

辣發氏：並無要求第五號水管之意。但中文如此規定，頗不好看。

黃局長：若不如此規定，則此次貴代表請求埋設第四號水管，卽難允許。

辣發氏：携來之皮包中，有文件可以證明絕無要求第五條水管之事。但文字中如此規定，於法方面子上不好看。

黃局長：如公司認爲自（如因事實）起至（以應需要）一段不加入，則市政府將於報紙上，將草案原文及談判情形完全披露，使世人明瞭將來法租界如水量不足，或消防無水時，是由於法公司不主張草案之規定，市政府絕對不負救濟之責。

辣發氏：如此規定，似只可由中國自來水公司代爲供給；可否將應字改爲得字，則至時如不用中國自來水，仍有他法也。

朱局長：可以將（應由）改爲（得由）。

沈局長：文中如此規定，並非由中國自來水公司直接向法租界供給，乃由法公司代售，請勿誤會。

辣發氏：可否改爲（如添設第四號水管之後，仍不足供需要時，可由中國自來水公司直接向法租界供給）如此則（永遠不得再行要求）句，可改爲（不准）二字，則准否之主權，仍操之中國官廳。

黃局長：不能如此改，因原合同之（不得援以爲例）屬於片面主張，現在如此規定，（不得再行要求）乃平等待遇，雙方同意也。

辣發氏：諸位局長爲何對於後人之主權，加以拘束；因將來如有天災，譬如地震，又將如何？

朱長局：如屬天災，爲另一問題。至時合同仍然存在，自有辦法。

辣發氏：至時如中國自來水公司不能代爲供給，又復如何？

黃局長：則法公司自應另想他法。

辣發氏：何不規定中國官廳永遠不准再設水管，而一定規定爲法公司永遠不得再行要求。

黃局長：如此可改爲（公司永遠不得再行要求，市政府亦永遠不准）如此雙方都顧到。

辣發氏：如談到准與不准再設水管，又牽到法公董局。

朱局長：法公董局無權問及華界內事，准與不准在華界埋設水管，儘與法公董局無關。

黃局長：爲顧全雙方體面，不如改爲（市政府不再准許公司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公司亦不再請求埋設任何水管）。

辣發氏：如此規定，仍與原文一樣。

沈局長：因不如此規定，市政府不如痛快的說，以後仍可准許再設第五號水管。

辣發氏：如此失去自由。

黃局長：並無失去自由，貴代表要自由，應在法國謀自由。夫自由係相對的，不能以侵犯他人之自由爲自由；既訂合同，即無絕對的自由。

辣發氏：仍有自由；公司有自由請求市政府，市政府有自由拒絕公司之請求，但公司不能牽制後人之自由不請求。

黃局長：雖言公司不再請求，如公司要請求，仍可請求，並非不得再請求也。

辣發氏：本人不明瞭中國法律，但法國法律不能牽涉他人之自由；可否將（市政府不再准許）改爲（市政府不能准許），如此使後人較爲方便。

黃局長：市政府自有主權。

辣發氏：可否改爲（此次准許之後，公司絕對不得依此理由，再有請求准許埋設任何水管，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沈局長：可改爲（市政府此次准許公司埋設第四號水管之後，公司絕對不再依據任何理由，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辣發氏：如此很好，第十一條爲何如此規定。

黃局長：因屆時公司與法公董局之合同已滿期，無再續之必要。

辣發氏：即依此可也。

黃局長：第七條文字請仔細一看。

辣發氏：但請聲明除此稅外，別無他稅。

黃局長：可以添。

朱局長：房捐地稅當然不受此限制。

辣發氏：房捐因爲舊設水廠，可以照舊例，地稅須向法公董局要。

沈局長：可於第七條末加（公司除繳納上項稅銀外，市政府不再徵收其他新稅，惟房捐地稅不在新稅之內。）

辣發氏：不知水廠曾否交納房捐地稅：如已交，自仍照繳；如未繳，即不繳。但公司既已繳稅一萬元，則地稅房捐自包在一萬元內，無須再繳。

朱局長：出廠稅爲一種新稅，房捐地稅並非新稅，不能同論。

辣發氏：自照舊例辦法。須先探問曾否繳過，如已繳，自仍照繳。惟此次承認特稅一萬元，爲數已多，可包括一切新稅。

朱局長：房捐地稅並非新稅，在華界內所有產業，向來均須繳納也。

辣發氏：入廠證尙須討論。

朱局長：儘可放心，照此規定辦理。

辣發氏：下次何日開會？

黃局長：下次即可簽字，請儘明日上午十一時前將中文草案送公用局，以便趕急發繕正本，則後日可簽字也。

辣發氏：惟以前曾否繳過房捐地稅，尙須問買辦。

朱局長：請勿誤會，房捐地稅乃舊稅。

黃局長：此種捐稅人人應交，如以前未曾繳過，乃非法權利，不應援以爲例，現在自應照繳。

辣發氏：何時再會？

黃局長：如中文草案能於明日十一時前送公用局，則星期五即可簽字。

辣發氏：可否在星期五日下午二時？

黃局長：星期五下午有市政會議，星期六事情太忙，只好在星期五上午十時。

辣發氏：索性改在下星期四日上午十時。

朱局長：希望此爲最後一次，因我方對於中文草案照此已不能起任何問題。

黃局長：辣發先生前云擬於本星期六返國，故我們趕忙開會，現在由星期五改到下星期四，是回國不成了。

辣發氏：沒法，只好從緩回去。

沈局長：實在可以約在下星期三上午，因市政府並不過舊歷年，即春節假亦只至十二爲止也。

辣發氏：如此更好，即定於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再會。

▲第七次▼

時間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sn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炎

工務局局長沈怡

列席者 法領事館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紀錄)

辣發氏：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前已談妥，今日無須再談；惟第四號水管合同，經五六日來研究，頗覺尙有可以討論之點，例如第一條之第三號水管路線不經過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

沈局長：可以查圖修正。

辣發氏：又第五條之陰溝與水管工程，此項水管是否指陰溝之水管。

沈局長：此爲公司之水管。與陰溝有衝突時，即指公司之水管，並非專指吾方之陰溝。

朱局長：想係「與」字誤譯成「及」字。

辣發氏：關於房捐地稅，經調查房捐向未交過，至地租則向由法工部局交付。惟公司此次既已承認特稅一萬元，可否不再付房捐？

黃局長：房捐以前未交，即應補交。

朱局長：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交付房捐，且房捐並非新稅，早已有之，惟以前或有漏收。所謂一萬元特稅，自一九三〇年起付，不能與房捐並論。

沈局長：此一萬元稱爲特稅，實爲出廠稅，不過爲避免出廠稅名稱，改爲特稅，請勿誤會。

辣發氏：如特稅之外再加房捐，是又加一種新稅。

黃局長：請痛快答應，毋庸遲疑。

居蘭氏：此爲外交問題，中國官聽不能強迫外人交稅。

朱局長：既如此成爲外交問題，則我輩居住法租界，亦可不交法租界房捐。

辣發氏：公司向法公董局承租水廠，每年交稅銀五萬兩，係承包專利，並無所謂房捐，可否以此數之四分之一，即銀一萬二千五百兩，作爲房租，再照捐率認交房捐；因水廠內除房子外，尚有機械等項，估價必有爭執也。

黃局長：房捐事關財政範圍，須俟財政局估價，照房子大小估價，最爲公允；惟估價必遷延時日，不如

照銀五萬兩之半數，折合大洋，作為房租。

朱局長：如每年房捐，須俟公司視營業狀況向工部局交稅後，再行定房捐之多少，無乃太煩。

辣發氏：如營業狀況進步，稅款增加，則房捐自亦照比例增加。

黃局長：最好照房屋狀況估價，極為公平，否則所謂 $\frac{1}{2}$ 或 $\frac{1}{4}$ ，均無根據。

辣發氏：房子並無房租，即無從根據估價。

黃局長：請專家看房子估價，乃極易事，實亦可請法工部局出一房票。

辣發氏：可於第七條末，加（計算房捐方法，憑工部局與公司之房票計算）。如此規定，法工部局所出房票之數，至少不得少於年稅四分之一。

黃局長：應鄭重聲明，如法公董局所出房票，為數過少，仍須估價。

辣發氏：公司已認一萬元特稅，現又增加房捐，最好規定一種比例幾分之幾，以免爭執。

朱局長：房捐與他種稅款不同，不便認包，請與法工部局商酌房票之數目，必須公允，較易接近，不便規定幾分之幾，且房捐事關財政局範圍，今日財政局長未列席，實不便規定數目。

沈局長：可於辦法之下，補充聲明如此規定：

（此項房捐，憑法工董局與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根據房屋價值估定之。）

辣發氏：何謂雙方？

朱局長：自然指市政府與公司。

辣發氏：但一方爲房東，一方爲房客，一方爲市政府。如有爭議，只有房客與房東有爭議，如何與市政府有爭議？

黃局長：惟恐法工部局估價太少，如能公允估價，自無爭議。

辣發氏：惟恐有爭議，故請規定房票數目，大約爲公司交工部局年稅四分之一。

沈局長：如不補充，如有爭議，如何辦法？

朱局長：不能規定幾分之幾。

黃局長：最好公平估價，免去房票之規定，如必須根據房票，則必須聲明如有爭議時之辦法。

辣發氏：公司爲房客，房捐自根據房票計算。

黃局長：因法工部局又爲房東，又爲法租界當局，應避免嫌疑，出房票極不方便。

辣發氏：爲避免爭議，故聲明房票數目，必須近於年稅四分之一。本人爲全權代表，具有誠意。現已承認稅款甚多，如不承認如此規定，可請公證人公斷。

朱局長：公證人辦法不適用於此次談判。

黃局長：前一萬元爲出廠稅，請勿誤會。房捐爲世界公例，自應照實在情形交納。

辣發氏：第四號水管前已蒙允許，乃現有種種要求，近於專制，黃局長之談話，似過專制。

朱局長：黃局長辦事素來極公允，並非專制。

黃局長：索性完全不規定。關於此一項問題，已討論一個半小時之久，請注意時間經濟。

辣發氏：如不規定，假設財政局估價有爭執時，如何辦法？

黃局長：索性不規定。由雙方估價，最爲公允。如公司必欲規定一種數目，是真專制。

辣發氏：如此即照此規定。現在可討論第八條。本人對此條並不反對，惟水廠內一方聽法工部局之指揮，一方又須聽市政府之指揮。如雙方之指揮命令同一情形，自無問題；如雙方命令不同，又如何辦法。故本人意以爲水廠內聽法工部局之命，水廠外聽市政府之命。

沈局長：市政府絕非存心挑剔，如合理理由，只須向市政府補行手續。

黃局長：請公司認明代表資格。水廠設在市政府轄境之內，自應絕對遵從市政府之命令。

辣發氏：法工部局非僅房東，實由工部局將水廠讓與公司經營，故水廠仍受工部局之監督。

沈局長：在中國地界，應絕對聽市政府指揮，不應聽法工部局指揮。

朱局長：水廠之內並非租界，工部局之權只能施於租界之內，絕對不能指揮公司不受中國官廳之命令。

辣發氏：因公司爲法國公司，故須受法工部局及法領事之監督。

黃局長：前總領事梅禮靄曾於談話時及書面表示，於談第四號水管時，自聽受中國官廳之條件。且本條前已討論，現在不過修正文字，請勿再嘗試，時間耗費太多，此條於第五次談話時已解決，何必再討論。

朱局長：水廠設在華界，法工部局絕無理由阻止公司不受市政府之命令。

辣發氏：可如此規定：（公司於廠內有新建築或大修理時，先呈報法工部局核准後，即轉市工務局，市工務局即憑此簽發執照，所有執照費用公司照章交納；至於水廠外之工程，自然完全聽從市政府之命。）

朱局長：如此變爲例行公事，絕對不能如此改動。

辣發氏：水廠並非新廠，舊合同無此規定，本人無權答應。

黃局長：廠在中國境內，自應聽中國官廳之命。足下既無全權，似可不必與我們開談判。此條已於第五次談話決定；如再討論，實耗費時間，此次談話之後，不能再有會議。

辣發氏：廠非新廠。

朱局長：水管爲新水管。

黃局長：如對於此條再有討論，則我方亦將把合同時期改爲十年，即稅額亦須增加。

辣發氏：水管雖新水管，但廠爲舊廠；如此規定，是將有關新水管以外之工程一並包括在內。

朱局長：規定爲新建築，並非舊建築。

辣發氏：如此可改爲（爲埋設第四號水管之建築。）

黃局長：前已談過，如以前有不妥處，可一併加入第四號水管合同，且一廠不能分開爲二，如何分別新舊，請注意。中國界內絕無第二法租界，如不能聽從市政府指揮，實離題太遠。

辣發氏：條文內應將新舊分別清楚，新舊建築不能合爲一論。

黃局長：剛才關於第七條討論一時半之久，公司認我方爲專制，結果仍無問題。此條如再爭議，徒耗時間，逆料必不成問題。

辣發氏：第七條之房捐，因以前未談過，第五次談話只談特別稅。

沈局長：第五次談話所談特稅爲出廠稅，並且當時已聲明房捐地稅不在內，有紀錄可查。

辣發氏：如此可將第八條暫行保留。先談第九條，（爲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應遵照第三，第四，第八各條辦理。）第八條是否第五條之誤？

沈局長：確爲第八條。請查當時紀錄。

辣發氏：但上次談話爲保證市政府對於公司所做之工程。

沈局長：則所保證者爲何事。上次談話時，曾舉掘路貼費及紅燈爲例。談話應有信用，我方所擬文字，均遵從談話結果，法公司亦應遵從，現在如何又推翻？

辣發氏：第三條現在討論尙無結果，可改爲第三，第四，第五，各條。

沈局長：可將第五條加入，其第八條俟討論結果，再加入亦可。

黃局長：廠內修理工程，如不請照而動工，卽是違章。

辣發氏：條文包括廠內外，但廠內工程不在此內，譬如設置紅燈爲廠外工程。

黃局長：紅燈不過一例。

辣發氏：實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

黃局長：可改爲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

辣發氏：上次談話允交保證金，只爲工程。

沈局長：第八條亦爲工程。

黃局長：請看去年提出條件之原文爲（公司應繳納保證金百分之五，以在華界內所有資產爲標準。）可以證明我方始終抱此精神。

辣發氏：上次所談並非圖賴，但此條實只指工程。

沈局長：請問第八條是否工程。

黃局長：我方所提，向無更改；只有公司談話，次次更正。

辣發氏：上次所云保證金，是指發票不付；如照此規定，是罰款。

沈局長：如所有事情均照規定手續辦理，何至於罰款。

辣發氏：公司對法工部局亦有保證金，但專保證辦自來水無自來水，辦電燈無電而交；公司既不在華界供給水電，如何交保證金？

沈局長：在華界保證用費不付。

黃局長：公司要求在華界埋設水管，故我方提出條件；如無要求，即無條件。

朱局長：此次談話，只云保證金，並未聲明專爲代辦工程；現在如何又有新意見？

黃局長：我方條件講一句寫一句，毫無更改；而公司處處更改，並指本人為專制，實輕視我方代表。

辣發氏：上次談話，以為指欠費不付，故承繳保證金，並非保證一切罰款。

沈局長：如處處遵守規定手續，何至於罰。

朱局長：關於廠內工程，不過規定應請領執照，並無他種情形。

辣發氏：本人願請執照時，市工務局處處留難。

沈局長：此實笑話，顯係侮辱中國官廳，請舉事實為證。

辣發氏：如服從兩處官廳，譬如一說是黑，一說是白，究竟是黑是白？

朱局長：白者自為白，黑者自為黑，極易識別。

黃局長：去歲在戒嚴時期，公用局曾因公司有緊急工程，代向衛戍司令部請得五十工人之特別通行證，以便公司晝夜動工。即此一事，足證中國官廳處處給予公司便利，絕無留難事實。

辣發氏：如在座諸位局長，自然可以，但不知後任是何態度。

沈局長：應就事立論，不能就人立論。

朱局長：現在舉一例：在法國亦有嗣父母，而小孩除聽從嗣父母之話，仍應聽本生父母之話也。

辣發氏：此比例自然有理由；惟第八條各方各有理由，不能決定可否；將能解決者先解決，不能解決者後解決。

黃局長：上次梅禮靄總領事來信，指定領事館工部局及公司三方代表，而工部局未出席；如工部局

代表能出席，則一切極易解決。

辣發氏：本人爲公司全權代表，並非工部局代表。

黃局長：我方今日對公司談話，並非對工部局談話。在我方尙有市長，並未列席，但我三人既代表出席，卽有談判全權。

居蘭氏：如不能解決，只有與外交部長王正廷談判。

黃局長：此爲地方之事，無庸與王部長談判；中央既將權交與地方，如地方不能解決，雖由法派遣二十師兵來，亦無法解決。

辣發氏：現在可先就能解決者先解決；因第九條有第八條之爭執，可先談第十條。上次談話，公司如再請求埋設水管時，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是不得援以爲例，照中文規定，與談話不同。

黃局長：中文完全照談話結果，毫無更改一字。

辣發氏：上次談話爲（公司不再請求），卽不再援以爲例。

黃局長：市政府不願再用（不再引以爲例）字樣。

辣發氏：上次談話爲（不再依據同樣理由），是另有原因，仍可請求，並非不許請求。

沈局長：已照此修改，原文爲（永遠不得再行要求），嗣後改如上文，是當場修正，並無更改。

辣發氏：尙有第十一條（得繼續商訂）之「得」字，殊爲疑問；可否改爲「須」字？

黃局長：公司如認爲此項條件，市政府得了許多好處，市政府實不願得此好處，故合同期限，盼望愈

短愈好；然公司方面希望合同期限放長，可見好處不在市政府。

辣發氏：應有活動餘地，不應將雙方束住。

朱局長：如此，不如痛快講五十五年。

黃局長：如此是命令，不是合同。

辣發氏：第三號合同並無期限；現在已有期限，如何又縮短？

朱局長：即公司與工部局訂合同，亦有期限；如何與市政府訂合同，可無期限之規定？

辣發氏：可否將「得」字改爲「能」字？

朱局長：但中文無此寫法，可請一懂中文之法人研究之。

沈局長：「得」字即可以之意；但寫中文合同，必須「得」字，此字實係無討論之價值。

辣發氏：惟恐三十年後不能繼續。

朱局長：再繼續時，自須雙方同意，方能繼續；否則不能繼續；故討論此一字，實無意義。

黃局長：在談話之前，以爲法民族尊重自由，現極失望。此次能簽字，即簽字，否則不再討論；市政府並

不希望從此合同得好處。

辣發氏：總領事現赴江灣，請再決定一日期，以視能否解決。

三局長協議：市政府對此合同，是應法公司之要求，並不希望得好處；現在公司如此狡纏，毫無理由，索

性宕延一星期再講。

約定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再繼續會議，並聲明：能照此簽字，即簽字，否則不再討論。
附注：至二十日僅市政府代表黃局長，朱局長，沈局長偕同朱技正到會，法公司代表未到。當由朱局長報告接法副領事居蘭來信，謂第四號合同草案中困難之點，雙方不能接近；今日如有接近辦法，再談話等語。候至十時半，法方代表均未到，認為無誠意開會，約非俟法方代表自動請求繼續談會，不再開會，遂散。

▲第八次▼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星期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gu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列席者 法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記錄)

辣發氏：第三號水管早已商定，惟為第四號水管，磋商已有多次，仍未完全解決。實際上尙待研究者，不過草案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中之字句，與大體並無關係。

對於房捐問題，前會議定：(此項房捐，應憑法公董局給予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在前數日間，公司接到市財政局徵收房捐之通知，財政局徵收之數目適與前所談者甚相近，故該條可無問題。

按財政局通知公司之估計房捐單如下

估字第5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房產估價委員會通知單			
房屋地點	建築式樣	房屋估價	房屋面積
南市機廠街	機房 濾水房 辦公房等	造價 一、二一、六〇〇元 年租 八、五一二〇〇元	二二五·八六方
	基地畝分	基地估價	八六·五八八畝
		地價 八六五、八八〇元 年租 三四、六三五〇〇元	
總估價	共計年租	四三、一四七〇〇元	14% 房捐 一、五一〇·一五元

上開地段房屋地基業經本會估定價格如右除通知

財政局及業主
租戶外留此存根備查

法商自來水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辣發氏：第八條警察公安衛生交通等法令，不僅有關公司，亦且有關工部局；可否將此條暫不加入，

留待將來領事與市政府直接談判？

黃局長：此條為辣發先生自動修改如此；若公司欲推翻原議，則市政府亦可推翻以前談判各節。

辣發氏：埋設水管之工程在廠外者，自當遵守市政府各項法令；但廠內因管轄權限，仍應磋商。

黃局長：在中國領土內，無論廠內廠外，均應遵守中國官廳法令。

辣發氏：水廠外自為公司之事；但廠內雖屬中國領土，而公司不過承辦水廠業務，其主權仍歸工部

局所有；應請給予攷慮，特別優待。

黃局長：各項條文前均商得同意，毋庸更改。

辣發氏：前所談指埋設水管工程，至於現有廠內工程情形，確有不同。

黃局長：所有房屋建築，當然指廠內而言；如何情形又有不同？

辣發氏：但廠內之建築，非廠外之工程；廠內建築經公司商准法工部局後，由工部局轉請工務局發

給執照，此種辦法如何？

沈局長：辣發先生既已聲明只在文字上修正，與大體並無關係；現又欲將第八條取消，是不僅文字上之修正。

辣發氏：實只討論文字上之修正，可否改爲（廠內工程……？）

黃局長：談話時間極少，辣發先生應抱誠意談話。我方認公司爲整個的，不應分成數部分；辣發先生既爲全權代表，應負責談話。

辣發氏：本人不能代表工部局。

黃局長：我方只認公司爲訂約之對方。

辣發氏：本人雖爲法國人，極願遵守中國法令；但工部局之命令，不能違抗。

朱局長：本人爲中國人，而住法租界，絕對遵守法工部局法令，而不能借市政府爲背景，即市政府亦不能強迫我不遵守法租界法令。

辣發氏：此爲個人之事，但公司狀況有所不同，何況本公司不能與其他私人營業公司同等看待。

黃局長：在中國境內，只有公使館及領事館，因國際關係，可受特別待遇；其餘公司均應遵守中國法令。

辣發氏：但本人代表公司談話，並非工部局代表；凡有關工部局之事，應先商得工部局同意。

黃局長：適居蘭副領事在此，代表領事館，工部局應受領事館之指導。

辣發氏：公司並不希望特殊權利，但廠內須服從中法兩方之法令；公司爲公用事業，非私人營業，本人聲明並不願有特殊權利。但凡有關工部局之事，須由工部局與市政府協商同意後，公司自然遵守。

黃局長：地方法令，須適用於所有華境內之外人，不能爲公司訂立特種法令；如有特種情形，應由負責方面與吾國中央政府請求妥協，再行開議。

辣發氏：若是新設之水廠，自應遵守各種法令，但公司之水廠設立已久，爲特別情形；如雙方不能妥洽，則只好照貴方所言，另案解決。

黃局長：既如此，則辣發先生不應自稱全權代表，繼續開議。

辣發氏：本人只能代表公司，不能代表工部局。

黃局長：此爲公司內部之事；公司之後有工部局，工部局之後又有法國領事，領事之後有法國政府，政府後尙有議會；如此牽扯，何能解決？

朱局長：我方三人受市長委托，全權代表；如不能解決，仍須由市長解決，則我方聲明不負交涉停頓之責。

辣發氏：此中有誤會，不過請將市政府所有法令，將有關公司者摘出，附於合同之內。

黃局長：既如此，辣發先生只須聲明照居蘭副領事與本人之談話辦理；因本人已發公函致各局，請將有關係之法令摘出也。

沈局長：此事既如此簡單，又何必鄭重宣言，諸般爭議，可見辣發先生以前談話，毫無誠意。

辣發氏：此係誤會，可否如此註明：（凡水廠內屬於法公董局所有廠內……）

朱局長：此語不通，公司承辦水廠，則水廠不屬於工部局。

辣發氏：但水廠內之土地屬於工部局。

黃局長：土地是否屬於工部局，與公司無關。總之，法工部局只能在法租界內行使職權，本市政府轄境內絕無第二法租界。

沈局長：照下開文字修改如何：（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頒發之一切警察交通衛生公安等法令；爲免除誤會起見，特將此項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爲附件，附入本合同；倘市政府對於此項法令有增刪時，公司俱應絕對遵守。）

辣發氏：但此項附件有增刪時，應經商得工部局同意。

黃局長：市政府之法令，何須商得工部局之同意；若須商得同意，則儘可請公司來辦市政府了。市政府之法令有增刪時，自然通知公司遵守；否則如謂合同中須聲明應商得工部局之同意，太不成話。

辣發氏：如法令未得法工部局同意，兩方官廳意見不一致，則公司如何辦法？

黃局長：此爲公司內部之事，應由公司與工部局自行商妥；實則法工部局儘可同時列席討論，不應如此推諉。

沈局長：今日之許多討論，均係早已解決之事，當時居蘭領事亦曾在座，並未表示異議。

黃局長：在華界內設廠，如何能拒絕中國官廳之法令？

沈局長：廠內工程總在中國地境內，無法避免中國官廳之取締。

辣發氏：條文如此定甚好，只須加一句……：

沈局長：現在只一問題：（譬如有爭議時）即可推翻全文換一句話，法工部局之法令是否先商得公司之同意，否則本市政府之法令絕無先商同意之必要。

辣發氏：困難點在水廠並非公司所有。

朱局長：辣發先生既聲明不希望特殊權利在先，現在此話是自相矛盾。

辣發氏：但水廠並非新廠，是一老廠，應請特別攷慮。

黃局長：既為老廠，應追繳以前未繳之房捐地稅。

辣發氏：並不希望特殊權利，只希望稍為優待。

朱局長：可於增刪後，知照領事館備案，公司即應遵守。

辣發氏：可否由中國官廳先商得領事館同意？

朱局長：中國官廳之法令為普及的，如何能單為公司，先徵求領事館之同意；在事前固無妨先接洽，但條文內絕對不能加入。

辣發氏：可否在未頒布之先，與領事館非正式接洽？

朱局長：儘可如此，但條文內無法加入。

黃局長：如專爲公司之法令，自然可以如此辦理；普通之法令，不便如此。

辣發氏：普通法令之有關公司者，亦請先與領事館非正式接洽。

黃局長：請法代表諒解我方代表之地位，只奉命與公司接洽，故有增刪時，應由市政府通知公司，由公司自行與法領事接洽。

辣發氏：如此，即於事先與公司接洽。

沈局長：但市政府對公司，只能用通知方式，不能說接洽。

辣發氏：事先預爲徵求同意，此爲特別辦法；即法工部局之法令亦先徵求同意，因公司爲特別一種公司。

朱局長：是又回到原文一種特別辦法。

辣發氏：可於通知公司之下，加（公司得發表意見）。

沈局長：既云應絕對遵守，又云公司得發表意見，文字上說不下去。

辣發氏：應於事先通知公司，則公司可於法令未施行前，發表意見。

朱局長：法令爲普遍的，如須事先徵求公司之意見，即須徵求其他公司之意見，無乃困難。

黃局長：譬如公司饋供水電，對於特別機關，訂立特別契約，但對於普通用戶，是否均須事先徵求所有用戶之同意。

辣發氏：可將此項法令改爲普通法令。

沈局長：可將（此項）兩字改爲（前稱）。

辣發氏：末加（但准許公司發表意見）。

沈局長：條文上如此規定，實在滑稽可笑，好像不准公司發表意見。

辣發氏：若條文中不加入，又如何聲明，最好事先通知公司。

黃局長：對於法令，一經頒布，即須遵守，並不須一一公司事先通知；現在允爲通知，已屬特別。

辣發氏：共和國家之法令均須事先徵求公司之同意。

沈局長：請問法工部局對於公司，及其他公司，是否所有法令均須徵求公司之同意，請將合同拿出來看。

辣發氏：是如此的。

黃局長：最近對於衛生捐，經法租界居民表示反對；如事先徵得同意，何至反對。

沈局長：現在有二月四日之紀錄，可以證明辣發先生已表示承認下列三項：1 特稅一萬元，2 保證

金二千元，3 公司願遵守市政府頒定之警察交通衛生公安等法令。

張繙譯：前已聲明，此係廠外工程；現在爭論者，爲廠內之事。

辣發氏：可聲明事先通知公司，公司得發表意見，市政府儘可不受納公司之意見。

黃局長：合同中不便聲明，可用私人名義，書面交換。

辣發氏：可用私人名義交換方式；但入廠證應寫明人姓名。

黃局長：則二張應改爲八張，用記名辦法；如記名人有更動時，可換易記名證。

辣發氏：即改爲（備具記名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

黃局長：是否已承認？

辣發氏：即如此規定；但前文（水廠內有新建築或大修理工程時，公司應向市工務局報請核發執

照後，方得動工；）如工務局不能立發執照，加以留難，如何辦法？

沈局長：此爲例行公事；如屬合法，何致留難。本人在此，可以代表工務局，如加疑慮，是不信任。

辣發氏：惟恐三位代表意見不同，故請聲明。

沈局長：本人抗議；此係侮辱中國官廳；辣發先生並非小孩，何能如此隨便發言；如雙方如此疑慮，則公司不交特別稅時，又如何辦法，亦請聲明。

辣發氏：請勿誤會，惟恐下級職員加以留難。

沈局長：下級職員對本人負責。辣發先生此種話，更爲笑話，希望辣發先生以後不要再有此種無謂表示。

辣發氏：絕對無此意義。第八條即如此規定；現在談第九條，是否廠內外工程均應遵照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辦理？

黃局長：一點不錯。

辣發氏：第九條無問題，第十條可否如此修改：（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准許，再請求在華

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要求，則市政府得拒絕之。）

沈局長：可於准許之下，加（並不再根據任何理由）

辣發氏：市政府儘可不再允許；但公司仍可請求，如并請求亦不准，是奴隸看待。

黃局長：簡單一句話；市政府不歡迎公司添設水管。此後雖答應每月十萬元特別稅，亦不准再埋設水管。

沈局長：此條已於第六次談話經辣發先生同意，如何又想推翻？

黃局長：辣發先生並非十餘歲小孩，如何時時更改。簡單說，我方亦可要求將以前未繳之房捐地稅一律補繳。

辣發氏：如不准再請求，則談話亦可中止。

黃局長：我們並不希望四號水管合同成立，儘可中止談話。

辣發氏：公司有請求之權。

沈局長：原則不能取消，文字不妨改爲：（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之准許，再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無論持何理由，市政府得完全拒絕之。）不知辣發先生意思如何？

辣發氏：可以承認。

黃局長：居蘭先生是否聽見。

居蘭氏：聽見的，可以如此。

辣發氏：第十一條（得繼續商訂二十五年）之得字可否去掉？

黃局長：前已決定，不便更改。

辣發氏：（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之句，可否去掉？

黃局長：不能去掉。

辣發氏：五十五年之後，是否將水管撤除？

黃局長：此另一問題，但無論如何，合同不再繼續。

辣發氏：但三十年之後，如商議不妥，又如何辦法？

沈局長：辣發先生前言第十條市政府不應將公司雙手束住，現在公司何能將市政府雙手束住？

辣發氏：三號合同因無時期規定，故訂明五十五年；現在第四號可否亦改爲五十五年。

黃局長：以前無時期規定，是不合法的；既無時間之規定，則我方亦可將三號水管合同取消。

辣發氏：可否將（得繼續商訂）之商字取消。

黃局長：可將繼字商字兩字均去掉。

辣發氏：如此很好，請將中文合同改好，以便發繕。

黃局長：一切中文合同由我預備，但印花費須由公司担任。

辣發氏：可以。

朱局長：何時簽字？

辣發氏：附件如何預備，可否星期六先簽字？

黃局長：附件必須加入，能在星期六簽字最好；如來不及，可至下星期一再約。但中文合同準可於星期六下午二時前繕就，送至尊處，請預備人等候。

張繙譯：本人準於星期六日下午在領事館等候。

▲第九次▼

時間 十八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Tulague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紀錄)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黃局長：今日可否作為談話會？(衆皆表示贊同)

辣發氏：第一次到會，曾聲明本人對公司有全權代表；但以前所討論諸條中有若干點，爲公司所不便承受者，爲顧全大局起見，擬另用書面，將此種意見交換，不列入合同之中。公司對於中國官廳，固應遵從；但因地位上關係，亦須取得法工部局同意，幾經波折；現總領事已以工部局董事會會長名義，允准本人簽訂此項合同。

法工部局對此合同，可謂已表示無異議；惟合同中第八條，恐未能取得本國公使之同意，頗爲困難，故擬以別種方式出之。

辣發氏隨即將所預備之中法文附件面交黃朱沈三位局長，請予研究。其附件中文本如下：

逕啓者：頃所簽訂之合同，規定附入合同內之市政府規則中，有關於警務衛生公安交通，敝公司應須遵守之點；且謂將來該項規則或加修改，在敝公司接到通知之後，亦應遵照修改辦理；而貴代表亦以該蕭家廠水廠屬於法公董局，然其性質既關公用，前項規則，公司自應有遵守之點，以後如有修改，允當先行通知公司，以便商酌辦理云云。茲以雙方對於上項問題，既經同意，用書面證實，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再者，敝總經理去滬在即，特授權蒙斯倫君，會同

貴代表取日前交來之市政府各項規則，擇要審查；一俟對於合同第八條所云規則中適用於公司之點，雙方妥洽，頃簽合同即生效力。至合同第一條所稱之附件，即水管路綫圖，亦照此同樣辦理。此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代表：

黃局長，

朱局長，

沈局長。

上海法商電車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啓

黃局長：今晨並未預備簽字，故合同未曾帶來；如一切均無問題，不妨於本日下午約定簽字時間。

沈局長：頃辣發氏所提出附件，其內容即應加以研究；如無異議，方談得到簽字問題。

辣發氏：希望各位局長予以援助，俾合同得早日簽訂。

三局長會商後，由朱局長代表發言。

上次談話大意：市政府提出之各項規則俱無條件附入合同，毋須再由雙方會同審查；惟對於將來此項規則如有變更時，市政府須先通知公司，以便遵守云云。曾同意用書面方式，互相承認。

辣發氏：前所交來之種種章程，範圍甚廣，繙譯頗費時間，且有與公司不相干者。舉例言之，如內中有警察服制條例，即與公司毫無關係，故實有雙方會同擇要審查之必要。現本人去滬在即，特授樣梭郎君以全權，會同貴代表辦理之；其與公司有關係者，作爲附件，如無關係者，則似可不必加入。

三局長會商後，由沈局長主稿，修正文字如下：

逕啓者：頃所簽訂之合同內第八條規定：「公司應絕對遵守市政府頒發之一切警察交通衛生

公安等法令；爲免除誤會起見，特將此項公司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爲附件，附入本合同，倘市政府對於前稱法令有增刪時，一經市政府通知，公司俱應絕對遵守；」而

貴代表亦以該蕭家廠法水廠屬於法公董局，公司爲其承辦之人，然其性質既關公用，所有市政府頒發之法令，公司自應遵守，以後如有增刪，均由市政府先行通知公司，以便遵照辦理云云。茲以雙方對於上開各點既經同意，特用書面證實，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再者，敝總經理去滬在即，特授權蒙斯倫君，會同

貴代表將日前交來之市政府各項規則，擇其與公司有關係者，加入合同爲附件，一如第八條所云；一俟雙方妥洽，頃簽合同即發生效力。至合同第一條所稱之附件，即水管路線圖，亦照此同樣辦理。端此函達，即請

查照爲要。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代表：

黃局長，

朱局長，

沈局長。

上海法商電燈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啓

經三局長核閱後，即將此項修正文字交與法代表，由張文彬譯成法文。

辣發氏閱修改文字後，表示同意，即照此重繕。乃由三局長約定當日下午五時仍在公餘社再會，以便

簽字。

▲第十次▼

時間 十八年三月六日下午五時至七時二十分

地點 上海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

出席者 法方代表法副領事居蘭 Fulagne 缺席

法公司全權代表辣發 Lafargue

法公司總經理檬梭郎 Monseran

市政府代表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紀錄)

列席者 法總領事署繙譯張文彬

辣發氏：上午修正文字中，擬再更易數字。原文（以後如有增刪，均由市政府先行通知公司，以便遵照辦理云云，茲以雙方對於上開各點既經同意，特用書面證實，即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節，擬改為（以後如有增刪，均由市政府先行通知公司辦理云云。以上各節，如蒙同意，即請見復為荷。）

三局長對此表示同意。當即由辣發氏先簽訂（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次由朱沈黃三局長依次簽字蓋章。一式共五份，第三號水管追訂合同

至此正式成立。(按全文見前)

辣發氏：第四號水管合同中之第八條，可否不列入合同，另行換文；苟蒙同意，則第四號水管合同現在即可簽字。本人對此，並非欲推翻成案，實因法總領事對第八條之規定，絕不同意，若簽字後，必不能得總領事之承認，故本人地位極感困難，尚請原諒。

朱局長：每次開會時，均有居蘭副領事在座，總領事何得於事後忽對於第八條發生異議。同人等雖明知辣發先生地位之困難，實屬愛莫能助。

辣發氏：鄙意並非推翻第八條，實際上第八條儘可一字不改，另行換文簽字；但求不列入合同，以免本人受本國領事之指摘耳。

朱局長：倘貴國領事為保護公司利益起見，不應從中阻梗。

辣發氏：此意甚明，但鄙人地位之困難，實係一言難說，鄙人近因病，須即去滬，務求諸位幫忙成全。

黃局長：倘能幫忙，無不幫忙；但如此辦理，同人等殊無以對市政府。彼此困難情形正復相同。且另行換文，日後人將目為同人等與辣發先生私相解決，即辣發先生亦難逃責備。

辣發氏：若能將第八條提出於合同之外，另行由雙方簽字，鄙人無不照辦。

黃局長：既如此，何不早將此種意思提出，現在事事均已備齊，只等簽字，實屬愛莫能助。

朱局長：此事今日恐不易解決，既領事從中阻梗，公司儘可將此種困難報告領事，請其解決，並請其注意今昔時代之不同。

黃局長：法領事因法租界人口增加，故責令公司添埋水管，致有此次商訂合同之舉；現在領事出而阻撓，苟合同因此不能成立，以後如法租界缺少水量時，公司儘可聲明不能負責。

辣發氏：本人地位之困難，實因總領事並無不許本人簽字之表示，只云不許本人在於載有第八條全文之合同上簽字；但對於提出第八條，另行換文簽字，不列入合同一節，總領事則表示可以同意。現在貴方既不肯通融，而總領事之態度又復如此，本人身處其中，困難可知，苟能將第八條除外，重行抄寫，因此而對於抄寫之人，略予津貼，鄙人均可担任。

黃局長：此非金錢問題。同人等對辣發先生地位之困難，十分表示同情；但於今日簽字之際，總領事忽在背後如此阻撓，此種態度殊令人惋惜。聞辣發先生已定本星期六動身，距今尚有三日，儘不妨於此三日之內加以攷慮，若能在本星期五簽字，尙不爲遲。

辣發氏：如第四號水管合同至本星期五不能簽字，本人願聲明今日所簽字之第三號水管追訂合同不能成立。

黃局長：辣發先生儘管聲明，但本人亦願聲明：舊有第三號水管合同本無時間規定，市政府亦可隨時將舊合同取消。

辣發氏：本人提議將第八號提出分成兩張合同簽字，貴代表如不贊同，應負拒絕簽字之責。

沈局長：早已講定爲一張合同，且彼此均屬同意；今辣發先生忽表示異議，是辣發先生應負拒絕簽字之責。

朱局長·辣發先生幸勿輕易將拒絕簽字之責移在我人身上。

黃局長·本人更願鄭重聲明兩點：

(1) 法總領事此種無理取鬧之舉，只能左右公司，不能左右市政府。

(2) 如辣發先生欲取消今日所簽之第三號水管追訂合同，則市政府更可將第三號水管舊合同取消。

談至七時二十分，無結果而散，第四號水管合同本日並未簽字。

(二) 爲法商添設第四號水管與法租界公董局交換意見談話紀錄

▲第一次▼

時間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半

地點 上海新西區市政府路公用局

列席者 法公董局總辦魏志仁 Verdier

市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市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紀錄者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

朱局長·市政府談話，由黃局長代表，今日鄙人不過担任繙譯。

魏總辦：市政府顧念法界人民之安全，允許添埋第四號水管，公董局極爲感激。現在第四號水管合同中因爲有第八條之規定，公司未能簽字，實以同時須受華法雙方法令之監督，恐有不便。至於法公董局對於水廠之第三第四號水管合同所抱態度，無論公司與市政府訂立任何合同，法公董局實在毫不能過問。惟第八條關於公司應遵守之法令一節，公司曾函詢法公董局對於合同中包括第八條之意見，謂如將來遵守市政府法令，而不能遵守法公董局之法令時，法公董局不能見責等語；殊使法公董局難於置答。法公董局對於公司之惟一希望，只求水質清潔，水量充足。誠恐公司藉口遵守中國官廳之法令而感困難，可否將第八條提出合同之外，另訂換文，則法公董局可不過問合同中之情形，因法公董局亦絕無令公司不遵守市政府法令之意也。

黃局長：將合同分存於法公董局及法領事館，係公司要求，市政府原無此意。市政府對公司，諸事只有協助，絕無留難，不致有何困難。但第四號水管添設後，決不能再有第五號水管。當初貴國領事以書面通知市政府，法方代表爲副領事貴總辦及公司總經理三人，則會議時貴總辦亦可列席；如列席，即不致有此種爭執。合同中不妨仍將第八條加入；市政府辦事，可以辦到，即可以寫出。每次談話均有詳細記錄，無不便處，在法公董局報告時，儘可挑出第八條。

魏總辦：如本人列席，決不要開會十餘次，早已解決。但法公董局對第三第四號水管合同，不欲過問，以免公司他日藉口；故請將第八條提出，另訂換文，則法公董局對於其他條文，可裝不知道。至於領事對公司有保護之責，故須知合同全文；但法公董局地位不同，第八條牽涉法公董局，則將來合同

簽字，必須簽字證明。

魏總辦：並申述法公董局監督公司承辦水電種種困難情形，謂市政府對於地方公用事業公司，或亦感受同樣困難，囑勿紀錄。

朱局長：此次合同並用不著證人，只備同式五分，分存工部局及領事館。

黃局長：第八條另訂換文亦可，但須先訂換文，並讓領事知道，且須包括所有水管，且須先訂換文，然後簽合同。

魏總辦：可以將第八條抽出，另訂合同，並可聲明與第四號水管合同之關係。

朱局長：既訂合同，即毋庸聲明，因同時均生效力也。

魏總辦：既有第三第四號水管合同存案備查，既已知道，毋庸聲明。

黃局長：既均知道，又何必分別辦理。市政府所注意者：即如何可使合同全部有充分保障，不至一部分失去效力。

魏總辦：效力仍是一樣，只因法公董局與公司交涉，向來極感困難，能分別簽定，則法公董局只須注意遵守法令一點，其餘則毋須顧慮矣。

黃局長：市政府只求合同全部有充分保障，再市政府無守秘密之必要，並希望有關係各方面均能明悉合同全文。

魏總辦：不能不知道，因為所有簽定文件均須報告，分發各董事。

黃局長：既然如此，所有合同均照前例備五分，分存各關係機關。

魏總辦：將來董事會議案亦可抄送黃局長查照。

黃局長：按第八條關於工務局最多，即廠內外無論何項工程，均須領照，方得動工。實在此點亦並無困難，不過例行公事而已。

魏總辦：於簽合同後，請示知應接洽之方面，以便直接接洽，而免周折。

黃局長：同人對總辦個人所言，絕端相信。惟公司一再翻悔，已失去信用。

魏總辦：法公董局對公司所希望者：於訂合同後，不致藉口與市政府訂有合同，遂不遵守法公董局之命令，供給相當水質及水量。至於建築領照，法公董局與市政府同一主張；但若因建築方式而牽動水質水量，則難免困難。

黃局長：絕對不致有困難，市政府與法公董局向來感情甚好，彼此可以信任。

朱局長：還有一事：雙方磋商，總須顧到禮貌，不可取極端態度，應請轉達公司注意檢點。

魏總辦：本人亦知公司之言語態度不慎重，自當囑其特別檢點，希望能早日簽訂合同。

黃局長：同人等秉承市長之命，代表談話，一共三人，尚須會商後請示市長，再行奉復。

▲第二次▼

時間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

地點 法租界公館馬路公董局

列席者 法公董局總辦魏志仁 Verdier

市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繙譯者 法領事館繙譯張文彬

紀錄者 市公用局技正朱有騫

黃局長：前次貴總辦所提將第四號水管合同內第八條另訂合同，市政府原認為不妥；但因貴總辦出面調停，茲擬有草案持來，磋商並回拜。

魏總辦：如合同立刻簽字，下星期一法公董局會議通過後，即飭令公司遵照辦理。市政府對鄙人談話可完全信託，將來可將法公董局飭令公司之函，以個人名義，抄送黃局長閱看。

黃局長：茲已照貴總辦之意，將第八條完全提出，擬成合同草案，其內容僅將第八條分做數段，加以整理，編成條文，與原文並無大出入。此本可留於總辦處，與原文對照細細研究。

張繙譯：用法文宣讀草案。（按即其後簽訂合同見前）

並由朱技正將第一條及第三條譯成英文對照。

魏總辦：表示同意。

黃局長：即請與公司接洽妥後，通知本局，以便簽定所有合同。但第四號水管合同，須重行繕寫，如能一字弗改，立刻通知。一式重繕五分，加上本合同一式五分，總共十分。最早仍須星期五下午五時半，

始能簽字，否則預備不及，公用局不負耽擱之責。

魏總辦：表示同意。

黃局長：並請轉達辣發先生，第四號水管合同須重繕，前貼印花不能取下，須留作紀念，藉以證明經過之困難。重繕之合同，須補購印花，加上新合同五分，故於簽合同時，應預備印花銀十圓。

魏總辦：允轉囑照辦，並謂法租界當局與市政府向來和衷共濟，此後如有何事，均可照此辦法，當面解決，免去周折。

黃局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電車軌道由老西門起至斜橋止，有數處岔道，而方斜路甚窄，過於擁擠，尤以斜橋停車站爲甚。請囑公司將此停車站移於鐵柵內徐家匯路上。

魏總辦：此意甚是，但鐵柵內無軌電車在彼處掉頭，如有軌電車亦在彼處掉頭，無乃太擠。再此事儘可由公用局囑公司遷移。

黃局長：鐵柵內雖有無軌電車站，但站西馬路甚闊，有軌電車可在站西掉頭。現在方斜路西口實在太窄，故請法商移站改成單軌，將來馬路放寬時，無妨再設雙軌。業經通知公司，而公司復稱須候法公董局核准，始能移軌，顯係推諉，故請貴總辦即令公司遵辦，以期早日實現，而示合作。

魏總辦：當即囑公司照辦。

黃局長：尙有一事，英商電車行駛華界，查係與法商電車公司訂有合同，並未經華界官廳核准，應請將該項合同檢示一分，以資審核。

魏總辦：英商電車行駛華界，係與法商電車交換行駛而來，兩公司彼此訂有合同；實則英商電車駛至華界，即改用法商公司人賣票。

黃局長：但車身仍為英商公司所有，所有英商車身駛入華界，並未經華界官廳認可；如法商公司可容英商車身駛入華界，應亦能容華商車身駛入公共租界，如此則華商電車可直達北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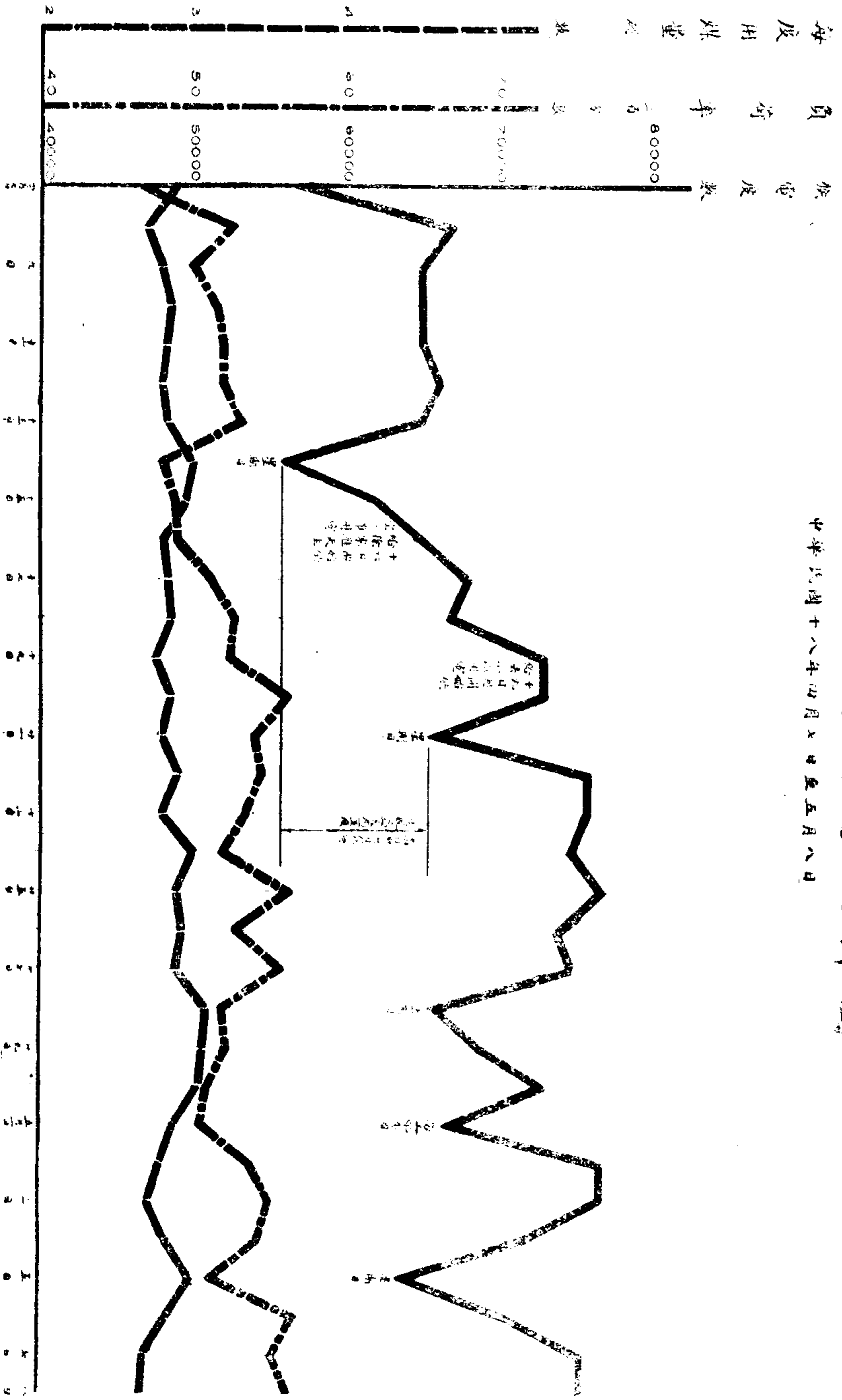
魏總辦：如能實現，便利市民甚多，法公董局無不贊同。但其辦法須待磋商，當囑公司將合同抄送貴局。

黃局長：兩方官廳能如此合作，實於市民大有便利。本合同草案磋商意見如何，請速示知，以便准備。最好一字不改動，免再耽延，實則亦無更動之必要也。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

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至五月八日



統計者 潘嘉炯
審定者 鄭森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查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自四月十六日起完全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法水廠用電自四月十九日起由華商電氣公司每月供給半數據最近調查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一個月內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量計電力14,262度電熱1,513度電燈31,329度。每日平均電力為475.4度電熱為50.4度電燈為1,044.3度。又自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日止二十二天內法水廠用電計183,100度每日平均電力為8,325度以華法兩電廠供電各半計算則每日平均電力為4,162度兩處每日平均用電總數計共5,132度每月平均用電總數計共172,000度因此華商電氣公司每月電費收入增加如下：

地 點	用電種類	每月電度數		每月電費(兩)		每月電費(元)	
		電力	電熱	電力	電熱	電力	電熱
(甲)天主堂一帶	電力	一四、二六二	一、五三三	〇・〇三	〇・〇四	五九五	八四
	電燈	三、三三九	〇・一〇			四、三五〇	
	總數	四七、一〇四				五、〇二九	
(乙)法水廠	電力	二五、〇〇〇	〇・〇四五	$\frac{2}{3}$		五、二〇〇	
總 計		一七二、一〇四				一〇、三三九	

同時每月發電用煤費之增加如下：

每月售電增加度數	損失估計(百分之十)	每月發電增加度數	平均每度用煤費(元)	每月發電用煤費之增加(元)	
				一七二、一〇四	三〇三〇
一七二、一〇四	一七、二一〇	一八九、三二四	〇・〇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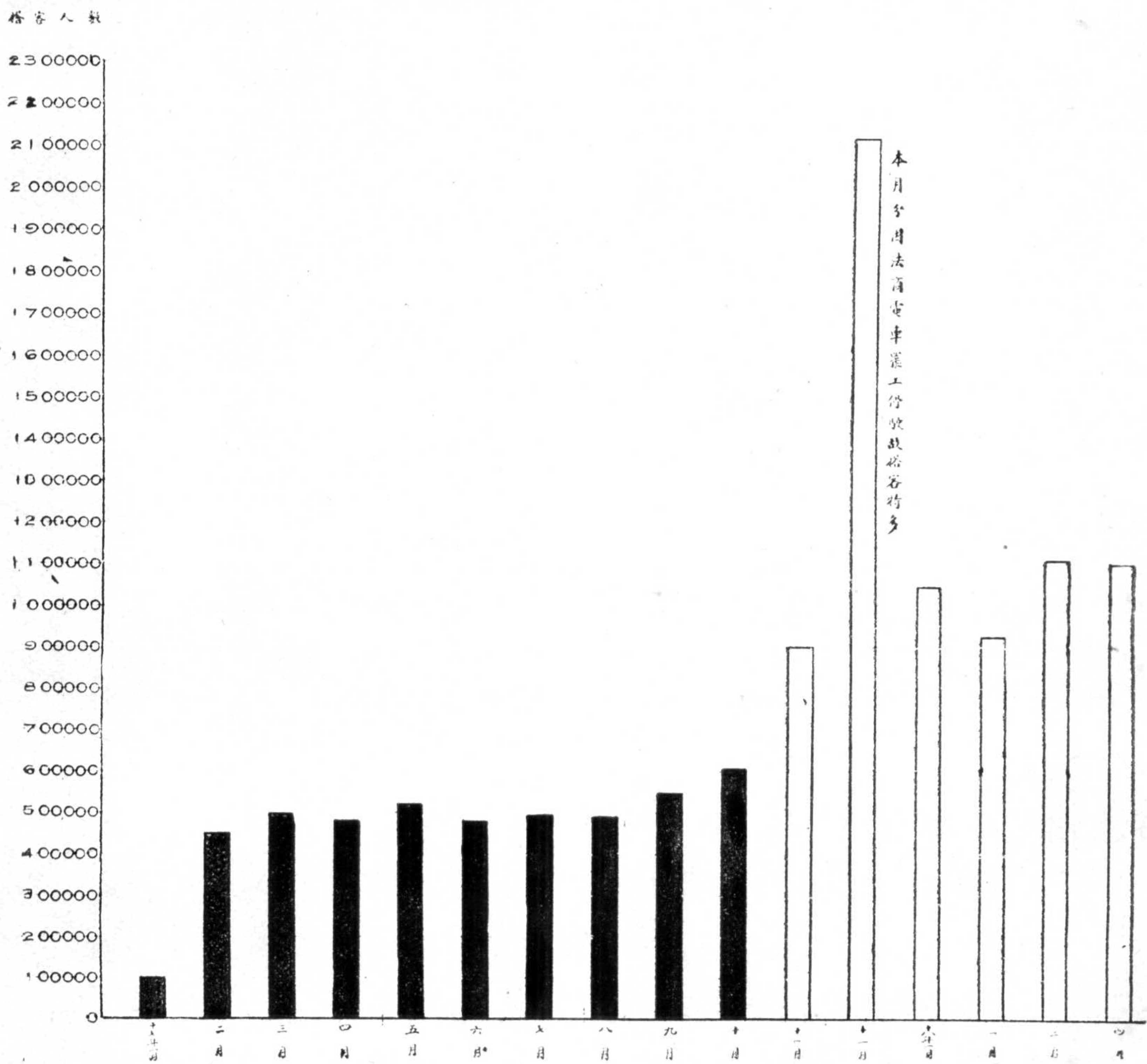
總之華商電氣公司供給兩處用電，獲到下列之利益。

(甲)直接者 該公司供給兩處用電後其每月發電量雖增加189,314度，但薪工支出並不增加其所添線路設備之折舊亦為數極微故每月約可增加利益七千二百元(10,229-12,000)年計約八萬六千五百元是為直接的利益。

(乙)間接者(參閱附圖) 該公司因供給兩處用電，每日負荷增加故負荷率隨之增加其平均每度用煤量及用煤費亦應隨之減少。惟如附圖所表示每度用煤量所以未見減低者，實緣該公司近日採用煤行包煤制，究竟燃煤若干，每日報告并不準確，未可以此為據其實負荷率增高則每度燃煤量必能減低，即發電成本必可減輕，是為間接的利益。

華商電氣公司民國路中華路 電車接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表

■ 接軌以前之搭客人數 □ 接軌以後之搭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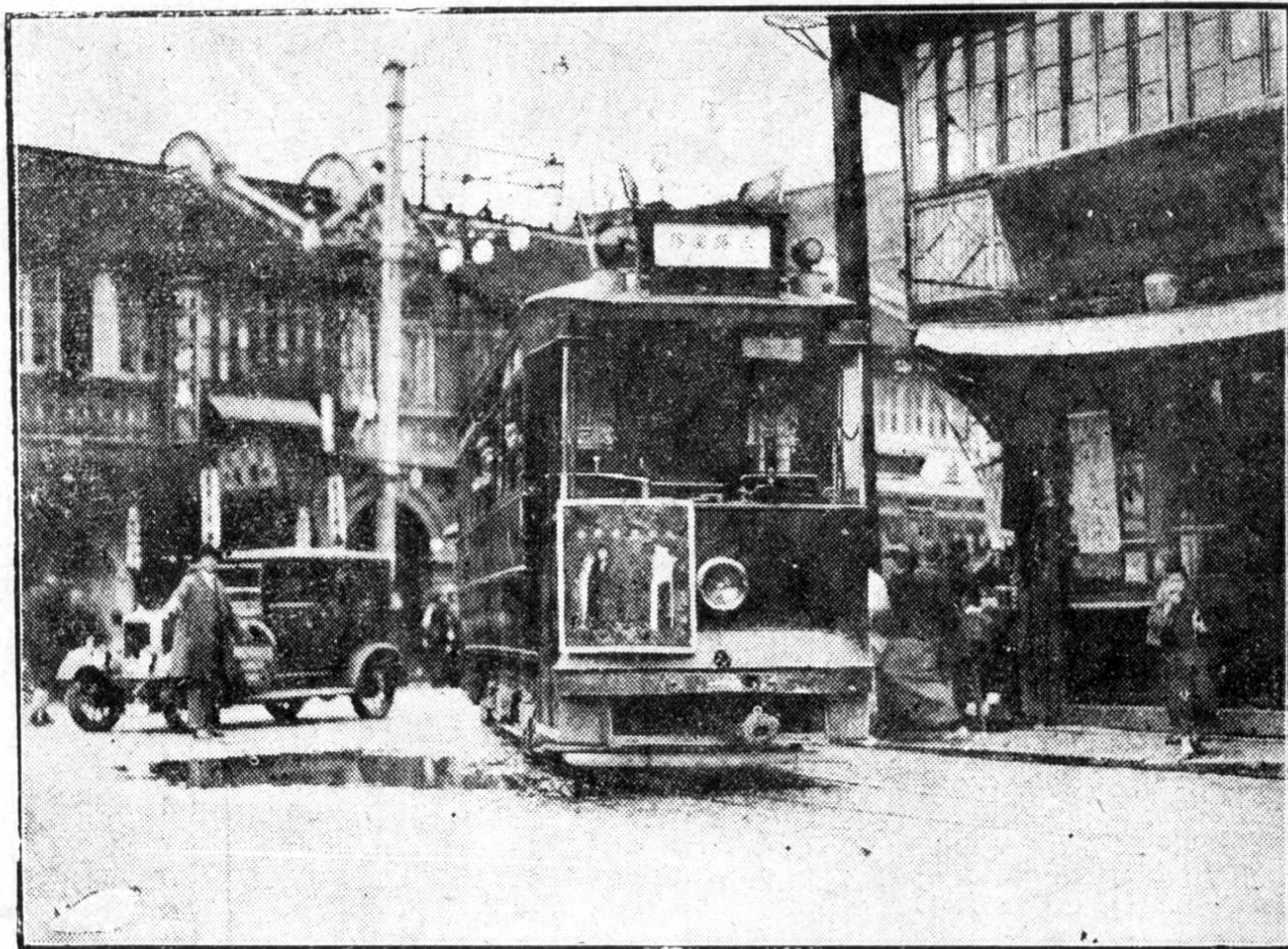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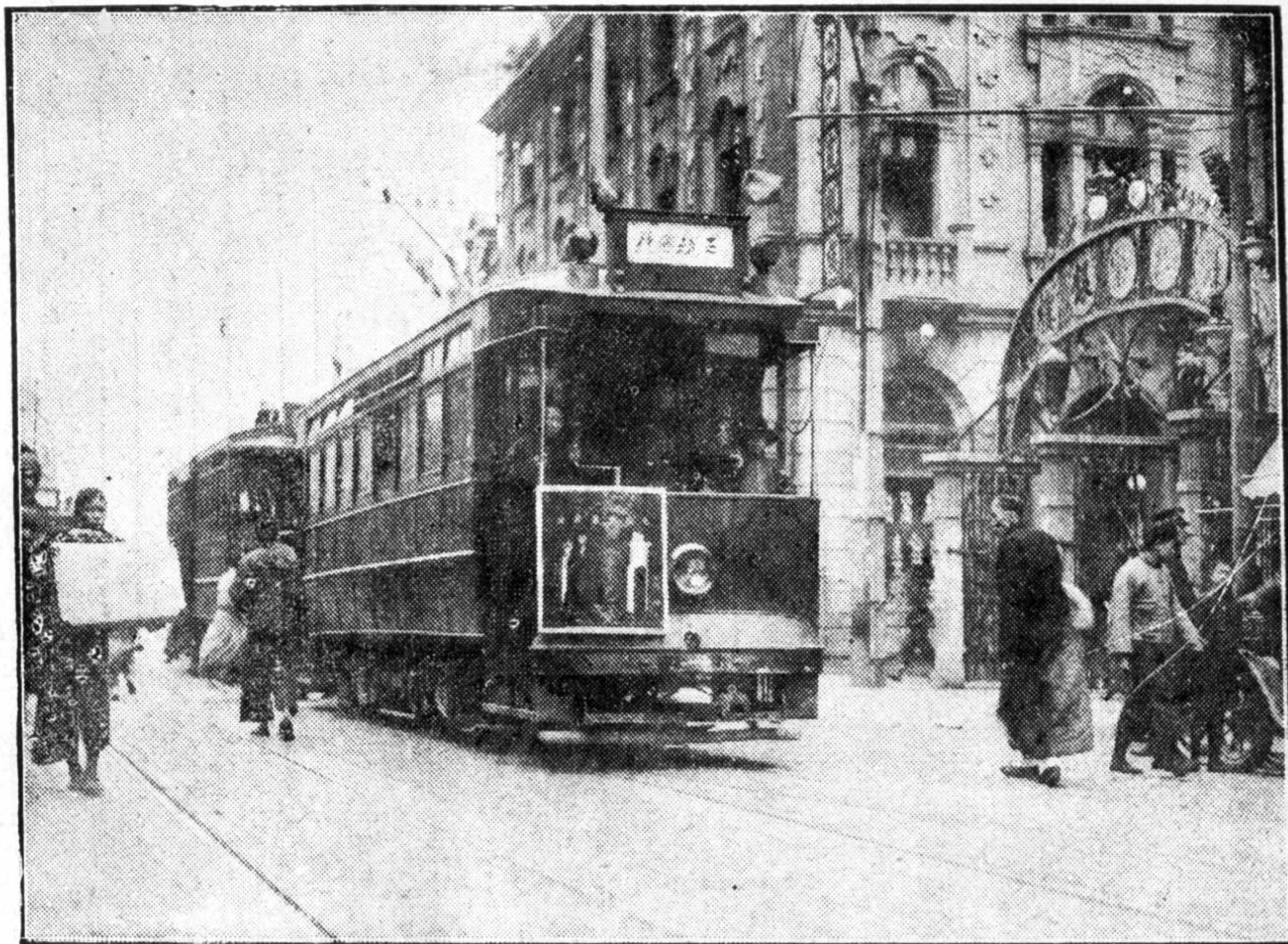
調製者 安鍾瑞
審定者 譚伯英

(一其)車電商華路兩華中國民之後軌接



此為從小東門經過中華路之電車。從前至老西門外，即圖中汽車所在地，便須調頭。現在可以轉灣，經過民國路，回至小東門。

(二其)車電商華路兩華中國民之後軌接



此車係自老西門，經民國路開來。正過小東門，經中華路，回至老西門。從前祇能行至小東門為止。